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一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六朝後期江南義疏體《易》學論 ——以日藏漢籍舊鈔本 《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為中心

童嶺*

六朝後期江南地區學術思想的流變在漢唐學術史上所具有的重要意義自不待言，例如「義疏體」的形成與展開、佛經科段對於儒家經部著作的滲透與影響等等。然而，因為缺乏直接的文獻典籍，使得清代以來學者們的討論往往受到阻隔而無法深入。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九二有云：「日本尚文，勝於他國。」日本所藏六朝隋唐時代的漢籍舊鈔本是一份寶貴的文化遺產。其中，奈良興福寺藏經部舊鈔本《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自從上世紀三〇年代被獲知以來，得到了中日學者的關注，然而尚存在不少值得繼續探討的問題點。

張之洞《輜軒語·論讀書宜求善本》云善本之義有三，舊鈔本居其一。故而相對於以往以刻本為主要對象的六朝文史研究，本文希望通過對《講周易疏論家義記》舊鈔本的綜合探討，從義疏體之分類、《經典釋文》「異本說」之出處等多方面，重新估量六朝後期江南地區的義疏體《易》學的價值及其在魏晉與隋唐經學史之間的地位。並且在此基礎上，針對湯用彤著名譬喻「奧卡姆的剃刀」(Occam's razor)，筆者則提出了唐人《五經正義》成立前，江南學界可能存在一個「後剃刀時代」的學術猜想。文章最後部分，擬從此殘卷中初步輯出十二家先唐《易》遺說若干，以備稽古者查考。

關鍵詞：講周易疏論家義記 義疏 異本說 後剃刀時代 舊鈔本

* 南京大學文學院

一・《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之發現

日本的漢籍舊鈔本在明治時代之前，大多藏於京都、奈良等地區的寺廟以及私人手中。¹ 寺院如石山寺、高山寺、東寺、興福寺、唐招提寺等；收藏名家如福井家族（崇蘭館）、神田家族等等，都可謂舊鈔本收藏之淵藪。但是這些舊鈔本很久以來只是作為文物古玩之類的收藏品而存在，日本學者都難緣一面，更不論外國學者了。其中例外者，如神田家族的神田香巖（神田喜一郎之祖父），在一九一九年把自己收藏的舊鈔本印成《容安軒舊書四種》² 行世，但這種情況畢竟極少。寺院和收藏家雖然為漢籍舊鈔本的保存製造了良好的環境，但也在很長的時間內使這些珍品深藏高閣。

清末民初，羅振玉、王國維二先生東渡日本，方才促使了這些漢籍舊鈔本發生了質的轉變——由收藏把玩走向學術研究。值得一表的事件是羅振玉在回國前委託京都大學內藤湖南、狩野直喜二人影印舊鈔本之事。狩野直喜在《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一集前跋文對此事的經過有詳細的回憶。

明治辛亥，清廷板蕩，干戈搶攘。我友羅君叔言攜眷東渡，築室京都東山下。閑居無事，乃得大展力於學。其所述作，足以傳後世。君又憾往年黎苑齋刻《古逸叢書》概收宋元舊槧，而不及唐鈔本，挂漏猶多。借得古刹世家之藏，景印《尚書》、《史記》、《文選》數種，其嘉惠學者，功不在苑齋下也。大正己未，君將回國，悲其業中廢，托炳卿博士暨余鬻其田宅，舉所獲捐於京都大學，充印書資，大學因有景印古書之舉。此其第一集也。茲記緣起且附載君書於後，以見其高義亮節，卓越時俗，而稽古樂善之志，窮而不少衰，尤可敬重云。 大正辛酉之月京都帝國大學教授狩野直喜記。³

¹ 參長澤規矩也著，童嶺譯注，〈日本書誌學研究史〉，張伯偉編，《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五輯》（北京：中華書局，2009）。

² 包括《隸定古文尚書》、《世說新書》、《史記河渠書》、《王子安集》；見《容安軒舊書四種》（1919，京都：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藏）。

³ 跋文載《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京都：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影印，1922-1942），第1集。文又收入狩野直喜著，狩野直禎、吉川幸次郎校字，《君山文》（京都：自印本，1959），卷三。

以羅振玉此舉為機緣，《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前後共得以影印十集。在一九三五年影印的《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二集中，收有《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一種，此殘卷原藏奈良興福寺。狩野直喜〈舊鈔本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跋〉有云：

舊鈔本《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經典釋文·禮記釋文》殘卷，奈良興福寺所藏。相傳二書東大寺舊物。天祿寬弘間，興福寺有僧真興者，淹通釋典，尤通因明。著《四種相違義斷略記》一卷、《因明纂要略記》一卷。後人合編題曰《因明相違斷纂私記》。一時風行，紙價為貴。偶東大寺僧某欲寫之，即出所藏舊鈔二書，裁割卷子，顛倒表裏，裝作一冊逐錄其上。是以《釋文》每葉兩邊失一、二行。⁴

考狩野直喜跋文可知，此《講周易疏論家義記》以及《經典釋文·禮記釋文》殘卷本藏興福寺，並且在此殘卷的背面鈔錄著《四種相違義斷略記》一部分和《因明纂要略記》全文。在狩野直喜調查此殘卷之前，這份文件作為「四種相違義斷略記」已經於一九一〇年被定為日本「國寶」。細心的狩野直喜發現此國寶佛經鈔本背面的《講周易疏論家義記》以及《經典釋文·禮記釋文》殘卷，狩野直喜在其另一篇〈奈良時代鈔本周易疏及經典釋文考〉中說道：

南都興福寺所藏佛書中，有《因明相違斷纂私記》一書。其背面謄寫有《經典釋文》及《易》注釋書一種，為世人所不知。我輩十餘年前在京都博物館得以見之……。這次為將其收入我學部刊行之叢書中，親至南都將此書攝影。⁵

一九三五年，《講周易疏論家義記》因收印在《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二集中得以被廣知。一九五五年，《講周易疏論家義記》被日本政府指定為「重要文化財」。

二・《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之形態

據《晉書·束晳傳》云：「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

⁴ 狩野直喜，《君山文》卷三。

⁵ 此文原為一九二四年「支那學會」之演講稿，後收入狩野直喜，《支那學論叢》（東京：みすず書房，1973），頁436。

王冢，得竹書數十車。」⁶ 這批汲冢古書中，即有《易經》兩篇，可謂是《易》學在六朝時期所能見到的最早的異本。朱希祖〈汲冢書篇目考〉云此《易經》兩篇「與《周易》上下經同」，並感喟道：「漢代雖有古文《易經》，未嘗知其由何而來。此汲冢所出之《易經》，當時學者盛講三玄之學，何無一人校其同異，而竟任其蕩滅？惜哉！」⁷ 歷史有時是如此的巧合，當汲冢古《易》出現的千年之後，這些六朝學者自己研習《周易》的古殘卷再次出現在世人面前。狩野直喜發現此《講周易疏論家義記》不久前，法國伯希和 (Pelliot) 發現的敦煌藏寫本王弼《周易注》殘卷也被東方學者獲知。⁸ 這對於研究六朝《易》學來說，可謂是中國東西兩極地域的文化回饋。同時，重現的《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作為另一種南北朝義疏體經學著作，使皇侃《論語義疏》不再孤立。

筆者於留學京都大學時，曾在二〇〇七年與京都大學文學研究科稻垣裕史博士研究生一同前往奈良興福寺觀看寶物展。在興福寺自編的寶物說明中，對於《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有如下描述，試譯如下：

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斷簡）一卷

卷子裝 奈良時代

縱二十七點九公分 橫一千八百三十八公分 紙數三十五張

這是講解《周易》（易經），闡明諸人學說的注釋書的一部分。易經是中國五經——《易經》、《書經》、《詩經》、《春秋》、《禮記》——之一，基於陰陽變化的原理闡釋天文、地理、人物、物象的一部書。在周代

⁶ 房玄齡等著，吳士鑑、劉承幹注，《晉書斠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卷五一，頁977。

⁷ 朱希祖〈汲冢書篇目考〉以為篇目有：《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易繇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卦下易經》一篇（似《說卦》而異）、《公孫段》二篇（公孫段與邵涉論《易》）等等；文載朱希祖，〈汲冢書考〉（北京：中華書局，1960），頁25。日本學者關於汲冢書的研究可參神田喜一郎，〈汲冢書出土始末考〉，《神田喜一郎全集》（京都：同朋舍，1986），第1卷，《東洋學說林補遺》，頁259-275。近期研究可參吉川忠夫，〈汲冢書發現前後〉，《東方學報》（京都）71（1999）：69-132。

⁸ 這幾種殘卷的編號是P2530, P2532, P2619, P3683, P6162，關於這幾種《周易注》的提要，請參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1-6。部分《周易注》殘卷被羅振玉影印在《鳴沙石室古籍叢殘》第1冊，故而當時學者如劉師培等得以獲見。《鳴沙石室古籍叢殘》原為民國六年（1917）上虞羅氏景印本，目前較常見者為《羅雪堂先生全集·三編》（臺北：大通書局，1970）本。

(紀元前十一世紀至紀元前三世紀)集大成，故而曰《周易》。關於《易》的注釋書有很多，但此書學說並不見於他書，是《易》研究的貴重資料。此書著者引用的其他易家學說今亦不傳。從書體來看，是八世紀末的古寫本。

此舊鈔本之鈔錄時間，奈良興福寺認為應是奈良時代。考唐鈔本的東渡，在日本方面來說，飛鳥、奈良、平安初期最為繁盛。⁹是唐人原鈔還是日本人轉鈔已經極難判斷。關於此鈔本，日本書法研究大家中田勇次郎〈唐鈔本總說〉認為是平安時代的鈔物。¹⁰今並存兩說於此。

此殘卷之三十五紙，被僧人拿來鈔錄佛經之時，沒有顧及《講周易疏論家義記》原本的順序，給我們研究這份漢籍殘卷造成了很大的困難。狩野直喜在《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二集中，將此殘卷重新編頁，頁碼共有三次起始。為方便討論，筆者姑且將之名為「上、中、下」三編，其中上編二頁，中編三十三頁，下編十四頁，每頁之正反面以a, b命名（筆者下文所引之頁碼皆據京都大學影印本）。

《講周易疏論家義記》具有舊鈔本所共有的特徵：文字訛誤多。除此之外，其文字的殘破與難解也令學者望而卻步。當年狩野直喜就說：

此疑係節錄，非其全本。又鈔胥無識，文字訛奪，無行無之。其難讀甚於《釋文》，是可惜也。¹¹

繼狩野直喜的〈舊鈔本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跋〉、〈奈良時代鈔本周易疏及經典釋文考〉二文之後，陋見所及，日方對此殘卷進行研究的學者還有藤原高男、本田濟、中村璋八、河野貴美子四人。¹²其中在殘卷文本闡釋方面，藤原高男是

⁹ 漢籍在這一時期東傳日本的情況，請參考筆者，〈公元九世紀前漢籍東傳叢考〉，《日本學研究·第十九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頁183-197。作為奈良、平安初期漢籍東傳背景史料的研究，請參考筆者，〈隋唐時代東亞文明圈五期說芻議〉，《周秦漢唐文化研究·第七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9），頁170-181。

¹⁰ 文載大阪市立美術館編，中田勇次郎監修並解說，《唐鈔本》（京都：同朋舍影印版，1981），頁150。

¹¹ 狩野直喜，〈君山文〉卷三，〈舊鈔本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跋〉。

¹² 藤原高男，〈王弼繫辭傳注の存否について——講周易疏論家義記を資料として〉，《漢文學會會報》1959.6：11-17；〈講周易疏論家義記における易學の性格〉，《漢魏文化》創刊號（1960）：42-63；〈江南義疏家の二派に関する一考察〉，《日本中國學會報》1960.12：17-31；本田濟，〈評論藤原高男氏講周易疏論家義記における易學の性格〉，《漢魏文化》2（1961）：74-75；中村璋八，〈藤原論文に關聯して再び王弼繫辭

日方繼狩野直喜後，研究此殘卷最為深入的學者。除了最早的狩野直喜和最新的河野貴美子外，這些日本學者的部分論文篇目也著錄於林麗真教授主編的《魏晉玄學研究論著目錄1884-2004》一書中。¹³

中方目前只有香港馮錦榮教授一篇關於此殘卷與格義學之間的比較性研究論文。¹⁴此外，張恆壽在民國初年亦耳聞此殘卷，他在〈六朝儒經注疏中之佛學影響〉一文後記中說，知日本存有此《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亦未寓目，甚為可惜。¹⁵黃壽祺《易學群書平議》卷一中，亦收錄關於《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的提要，然而據黃壽祺本人所云，這篇提要乃「日本學者狩野直喜嘗跋是書，論列頗詳。茲擷其要著於篇」。¹⁶黃壽祺提及狩野直喜的這篇跋文，即是上文所引〈舊鈔本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跋〉。至於黃壽祺本人有無進一步的研究，尙難下定論。而在近年出版的《日藏漢籍善本書錄》中，¹⁷似乎亦未著錄此殘卷。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林慶彰教授來南京大學作題為「日本所藏中國經籍的學術價值」之講演，精義紛陳，受教良多。講演會後，筆者曾就此《講周易疏論家義記》之若干問題與林教授相談，共嘆此殘卷不僅可供輯佚之用，又為六朝經書體例之遺藪。此外，陳鴻森教授〈隋志所載劉先生尚書義作者考〉一文中亦

傳注の存在を論ず〉，《漢魏文化》2 (1961)：76-78；河野貴美子〈興福寺藏《經典釋文》及び《講周易疏論家義記》について〉，《汲古》52 (2007)：30-44。此外，又如古勝隆一《中國中古の學術》(東京：研文出版，2006)書中略有涉及此鈔本殘卷，然而並無展開之論述，故此處統計略而不及。

¹³ 林麗真主編，《魏晉玄學研究論著目錄1884-2004》(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5)。案：林麗真此目錄共著錄涉及《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的相關論文約四篇。

¹⁴ 馮錦榮，〈「格義」與六朝《周易》義疏學——以日本奈良興福寺藏《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為中心〉，《新亞學報》21 (2001)：1-24。馮錦榮此文對《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所體現的佛教思想方面有精彩的論述。筆者本文主要針對《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所體現的義疏體《易》學方面進行闡述。馮錦榮所論偏於佛，筆者所論偏於儒。凡馮錦榮所詳之處本人略之，凡馮錦榮所略之處本人詳之。讀者審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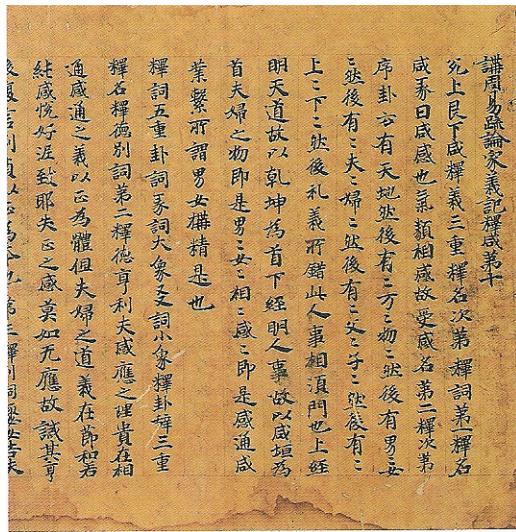
¹⁵ 此文成於一九三六年，後記寫於一九四六年，後收入張恆壽，《中國社會與思想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頁410。又收入林慶彰編，《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¹⁶ 黃壽祺著，張善文校理，《易學群書平議》(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改訂版後收入尚秉和遺稿，張善文整理，《尚氏易學存稿校理》(北京：中國大百科出版社，2005)，第3卷，頁12-13。案，此篇提要題「尚秉和」名，可見尚氏亦未能親見此殘卷也。

¹⁷ 嚴紹塗編著，《日藏漢籍善本書錄》(北京：中華書局，2007)，第3冊。

曾援引《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為重要之資料。¹⁸ 如斯種種，均可說明此殘卷在將來的經學研究中具有不可估量的意義。

關於此《講周易疏論家義記》之鈔錄內容，目前的殘卷存有〈釋乾〉、〈釋噬嗑〉、〈釋賁〉、〈釋咸〉、〈釋恆〉、〈釋遯〉、〈釋睽〉、〈釋蹇〉、〈釋解〉共九卦釋文。此書題名之由來，緣於在〈釋咸〉首頁題有「講周易疏論家義記釋咸第十」十二字（圖一），然而撰者與總卷數皆難考。九卦之中，鈔錄詳略情況也很不一致。〈釋乾〉一卦特別詳細，而其餘八卦皆似節錄，並非全貌。據藤原高男統計，此殘卷共有一百五十八條類似佛經的科段條目。¹⁹ 具體來說，〈釋乾〉的「爻辭」、「彖傳」、「象傳」、「文言傳」就占九十四條，約三分之二之多。其餘〈釋噬嗑〉三條、〈釋賁〉兩條、〈釋咸〉十七條、〈釋恆〉十八條、〈釋遯〉一條、〈釋睽〉三條、〈釋蹇〉八條、〈釋解〉四條，共一百五十條。此外尚含有王弼注、韓康伯注、《周易略例》若干條。



圖一：《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之一頁
(法相宗大本山興福寺編，《興福寺》〔奈良：自印本，2007〕)

¹⁸ 文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4(1998)：827-839。

¹⁹ 藤原高男，〈講周易疏論家義記における易學の性格〉。

此殘卷之義疏體例亦不多見，今先舉〈釋賁〉一卦的例證，並標點分段如下：

〈離〉下〈艮〉上〈賁〉，釋義三重：釋名、（釋）次第、釋詞

第一釋名。〈離卦〉云，賁者，文饒之皇也。〈序卦〉以為文乘。〈彖〉家又云，巽柔相饒之象也。

第二釋次第。〈序卦〉云：「物不可以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饒也。」此相返門，全任刑罰。物必極故刑罰之，後道准有文明之德。故刑罰之後返有文之德也。

第三釋詞。五重：卦辭、彖詞、大象、爻辭、小象。²⁰

據此可知《講周易疏論家義記》對於每一卦的闡釋順序有「三重」，一為總體之釋卦名；二為本卦順序與條理之說明；三為「釋詞」，乃是這三重解釋中的重點部分。而「釋詞」一層又可以根據編者需要再次分層分科段。真可謂重中有序，層中有層，環環相扣，形義綿綿不斷。

此中所見唐前經學遺說之外，尚有引用《道經》、《老子》十餘則，《莊子》數則，另大量援佛教術語以釋經。如斯種種，皆當以瑰寶視之。從中可詳細考究南朝經學，特別是義疏體《易》學之衍變。

三・六朝後期江南《易》學之「疏家」、「論家」二說考

清儒惠棟〈易漢學〉云：「惟王輔嗣以假象說《易》，而漢經師之義蕩然無復有存者矣。」²¹今日反審惠氏此語，實略含偏激。考東晉元帝（三一七至三二二年在位）時修學校，簡省東漢以來之博士，置《周易》王弼學、《尚書》鄭玄學等博士各一人。時太常荀崧上疏，請補增置《周易》鄭玄學，如奏。²²筆者以為這次事件已經標誌王弼《易》學得到確立。此後鄭玄之《易》學，在江南地區逐漸式微，但並非惠棟所以為「蕩然無復有存者」。考王利器《鄭康成年譜》所引胡元儀《北海三考》云：「以弼注立學，奪鄭注而廢之，鄭學之徒，乃不平而

²⁰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2集，下編，頁1a-b。為保存此舊鈔本殘卷之原貌，故而本文引用時，如「万」、「无」、「宜」等字皆留真不改。

²¹ 惠棟著，鄭萬耕點校，《周易述》（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513。

²² 事見《晉書》卷七五〈荀崧傳〉；參《晉書斠注》，頁1309。皮錫瑞認為此次上疏事件的意義是「晉所立博士，無一為漢十四博士所傳者，而今文之師法遂絕」；參皮錫瑞著，周予同注，《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109-110。

鳴矣。」²³ 大概指的就是以這次上疏事件為主的鄭玄《易》學派的反撥。此後南朝《易》學之主流大體以宗王弼為主。²⁴ 當時之《易》學遺文，雖有馬國翰等清儒精心輯佚，但流傳至今的六朝《易》學文獻畢竟太少，欲考究六朝江南《易》學，實屬渺然之舉。因此，日本奈良興福寺所藏之《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不啻為探求六朝江南《易》學之寶藪。

此殘卷尚可多處見到題以「論家」、「疏家」之名的學說，如〈釋乾・釋彖傳〉有云：

第六釋聖人體四法義，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夫首出之義，通有二種。第一條則等疏家義云，首出庶物者，境也。四德之道，首出庶物耳。何者？前後而取，體居物前，故謂之首。廣使而論，道在物外，故謂之出。體此道者，是天下之主。故言萬國咸寧也。第二論家不在然。何故？三玄之宗，義家雖多，上有太易之理，下有自然之道。名有二種，其理一道也。故論道者不在物外，亦無出義，若言出入，則非道體耳。且說智之勾，令任境體，那得釋智乎？讀文方之有，亦一得也。今釋云，前明四德如釋為境，今明智體首出庶物耳。何者？所冥²⁵ 之理，雖云无得，聖智獨出，先冥此理智聖，冥故還照感應之理，萬國問主，咸被安寧之化。故萬國咸寧耳。且首者統領之之訓，出者離群之目。雖復境智不異，案知為論也。²⁶

²³ 王利器，《鄭康成年譜》（濟南：齊魯書社，1983），頁319。

²⁴ 南朝也有不少學者研習鄭學，比如齊梁時代著名文學批評家鍾嶸的《易》學就是兼取鄭、王。參張伯偉，《鍾嶸詩品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43。英國學者傅熊的〈從鍾嶸著作中體現的《周易》影響看其教育背景〉，亦從鍾氏家學、太學中的《周易》學及鍾氏著作中的《周易》影響三方面展開論述鍾嶸的《周易》學傾向；見 Fuehrer Bernhard, “Glimpse into Zhong Hong's Educational Background, with Remarks on Manifestations of the Zhouyi in his Writings,” *BSOAS* 67(2004): 64-78.

²⁵ 案，鈔本此字作上「穴」下「具」。據馬向欣編著，《六朝別字記新編》（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頁5以為是「冥」字。羅振鋆、羅振玉編著，《增訂碑別字》（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頁158也以為是「冥」字，並舉出《漢楊君石門頌》為證。秦公輯《碑別字新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112同意羅氏說。此外，據本文初稿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審閱意見書（二）〉之提示，此字亦見於《平都相蔣君碑》，謹表謝忱；見顧藹吉編撰，《隸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平聲十五青。

²⁶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2集，中編，頁6b-7b。

上引此段議論中，含有三種意見：「疏家」、「論家」以及《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的編寫者。「首出庶物，萬國咸寧」是《周易·乾卦》〈彖辭〉的最後一句，今本《周易正義》引王弼《周易注》云：「萬國所以寧，各以有君也」，²⁷ 極為簡要。而此《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為我們保存了六朝特別是江南地區研習《周易》的具體形態。《講周易疏論家義記》中所引第一家為「疏家」。「疏家」前有「德則」二字。考《廣韻》「則」屬入聲「德」韻，「射」屬入聲「昔」韻。據周祖謨《魏晉南北朝韻部之演變》，²⁸ 劉宋以後特別是齊、梁、陳、隋四朝，「德」和「昔」兩韻部相互靠攏的傾向很明顯。由此推測，「則」、「射」二字有通轉的可能性。

此外，這份殘卷還有如下提及作為「疏家」的「僕射」，並直書為「僕射」二字者：

僕射等通。夫罡健之性，理宜進求。文柔之躰，事當退止。²⁹

這裏「僕射等通」的「僕射」，即有可能是上文所引的「德則」。

那麼，「僕射」或「德則」所指何人呢？筆者以為，齊、梁、陳、隋四朝僕射中，其學術思想符合上所引《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文字者，當為南朝陳尚書僕射周弘正。詳考如下。

據《陳書·周弘正傳》可知，周弘正，字思行，汝南安城人。³⁰ 清人輯佚書如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避清高宗弘曆諱，故改作「周宏正」，³¹ 實一人也。周弘正生於齊明帝建武三年（496），卒於陳宣帝太建六年（574），時七十九歲。《陳書》本傳說他是晉光祿大夫周顥（字伯仁，《晉書》卷六九有傳）之九世孫。據王伊同《五朝門第》研究，其家系只可推至南齊員外侍郎周虎頭（所謂

²⁷ 孔穎達等，《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繁體字版，2000），頁11。對於這一標點本的優劣評價，請參野間文史，〈讀李學勤主編之《標點本十三經注疏》〉，《經學今詮三編》（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頁681-725。

²⁸ 周祖謨，《魏晉南北朝韻部之演變》（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頁701-706。案：「射」又屬「禡」韻；見龍宇純，《唐寫全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校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68），卷四。但據周祖謨等的相關研究，作「僕射」義時，「射」並不一定嚴屬「禡」韻。亦可參黃侃，〈「八聲兼配陰陽聲」說〉，黃侃述，黃焯編，《文字聲韻訓詁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129-130。

²⁹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2集，下編，頁1b-2a。

³⁰ 姚思廉，《陳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

³¹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揚州：廣陵書社影印本，2005），第1冊，頁260。

周顥五世孫），此上之系譜皆渺渺不可考。³² 然而周弘正自幼好學，十五歲在太學已經名震京師。³³ 筆者根據《陳書》及《南史》本傳³⁴ 試梳理周弘正一生為官之次第如下：

(以下為梁代)

十五歲	國子生
十五歲（冬）	起家太學博士 ³⁵
二十至三十歲間	丹陽主簿，鄴令， ³⁶ 曲阿令，安吉令，司義侍郎
三十五歲以後	國子博士，士林館講授
五十六至五十八歲	黃門侍郎，直侍中省
六十歲	授侍中，領國子祭酒，遷太常卿，都官尚書

(以下為陳代)

六十二歲	授太子詹事
六十四歲	遷侍中、國子祭酒
六十六歲	授金紫光祿大夫，加金章紫綬，領慈訓太僕
七十歲	領都官尚書，總知五禮事，授太傅長史，加明威將軍
七十三歲	遷特進，重領國子祭酒，豫州大中正，加扶
七十七歲	授尚書右僕射，領國子祭酒，豫州大中正如故

³² 王伊同，《五朝門第》（北京：中華書局，2006），〈高門權門世系婚姻表六十四〉，「汝南安城周氏」。

³³ 關於周弘正的人品，呂思勉痛罵之曰：「從古學人之無行者，周弘正其最乎？」說見《呂思勉遺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下冊，頁628-629。呂思勉所據，主要為《南史》記載侯景陷臺城後，周弘正諂附王偉之事。李清則以為周弘正只是「偽受太常，委蛇全身」而已；參氏著，《南北史合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影印，1993），第1冊，頁490。然而拙稿只論述周弘正的學術及生平大略，並不涉及其人品等方面，讀者審焉。

³⁴ 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³⁵ 吾鄉先賢柳詒徵〈南朝太學考〉對於梁代的太學博士有系統之梳理；見柳曾符、柳定生選編，《柳詒徵史學論文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403-405。

³⁶ 林初乾云：「按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梁之鄴縣，未審所在。又引袁廷橈曰：『鄴』疑是『鄧』。」說見氏著，《陳書異文考證》（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頁185。

案《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僕射」本爲秦代古官名，漢因之。³⁷ 在尚書省官職僅位於尚書令之下。據《通典》卷二二考證，漢獻帝時分左右僕射。南朝僕射職權逐漸加重，所謂「凡僕射掌朝軌」，³⁸ 是爲朝廷雅望之官，非世家大才者不可任也。周弘正去世之時，陳宣帝詔云：

追遠褒德，抑有恆規。故尚書右僕射、領國子祭酒、豫州大中正弘正……。³⁹

此外，據矢野主兌《魏晉百官世系表》考證，僅在魏晉時期，汝南安城周氏就出過兩位僕射。⁴⁰

然而考《南朝梁會要》及《南朝陳會要》二書所統計曾經爲尚書「僕射」且知名者有：梁代——徐勉、王規（王褒之子）、謝舉、何敬容；陳代——到仲舉、陸繕、周弘正。⁴¹ 為了進一步鎖定《講周易疏論家義記》中所引的「德則（僕射）等疏家」所指何人，下文將進一步分析梁陳時期「僕射」們的學術傾向。

除周弘正之外的六位知名尚書僕射，據《梁書》、《陳書》、《南史》三史本傳以及《隋書經籍志》，可以得知他們的學術文學著作情況如下：

徐勉 通三《禮》、《孝經》之學。著有：《流別起居注》、《左丞彈事》、《選品》、⁴²《太廟祝文》、《會林》、《徐勉後集》、《婦人集》

王規 注《續漢書》，有文集二十卷

³⁷ 王先謙，《漢書補注》（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版，1995），頁277。王先謙在「僕射，秦官」句下有補注云：「〈始皇記〉有博士僕射周青臣，又有衛令僕射可證」。

³⁸ 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596。又，毛漢光做過關於尚書僕射的分析統計表；見氏著，《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叢書，1966），頁315-316。

³⁹ 《陳書》卷二四，頁309-310。

⁴⁰ 矢野主兌編，《魏晉百官世系表》（長崎：長崎大學史學會改訂版，1997），頁94-95。又據鄭士元，〈南北朝人才分布與郡望考〉，南朝汝南所在的豫州，各朝人才數字比較，「推陳朝最盛」；見氏著，《魏晉南北朝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頁185。

⁴¹ 朱銘盤，《南朝梁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頁296；《南朝陳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169。

⁴² 《梁書》、《南史》作「《選品》」，然而《隋書經籍志》題作「《梁選簿》」，兩唐書從《隋書經籍志》之說。筆者以為可能是同書而文字不同的詳略本。見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3）；興膳宏、川合康三，《隋書經籍志詳攷》（東京：汲古書院，1995）。

謝舉	無著作記載
何敬容	「世奉佛法」（《梁書》本傳語），無著作記載
到仲舉	「仲舉既無學術，朝章亦非所長」（《陳書》本傳語），無著作記載
陸續	無著作記載

據此可知，上述諸人除徐勉、王規之外，在當時皆無特別可書之學術事蹟。即使是徐勉和王規，這二人對於《周易》也無自己特別之見解。與此相對，周弘正卻對《周易》有精深的研究，實乃六朝江南一代《易》學大家，《陳書》本傳說他年幼之時：

十五，召補國子生，仍於國學講《周易》，諸生傳習其義。以季春入學，孟冬應舉，學司以其日淺，弗之許焉。博士到洽議曰：「周郎年未弱冠，便自講一經，雖曰諸生，實堪師表，無俟策試。」起家梁太學博士。⁴³

周弘正自幼精通《周易》。據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云：「（梁陳）一般規定不到二十五歲不能起家。」⁴⁴ 周弘正未及弱冠即因為通《易經》而得到名士到洽的讚許，進而破例起家太學博士。在他成為國子博士之後，依舊在《易》學方面多有發展。甚至在去世前兩年，還為陳太子講解經學。考周弘正之著書，有《周易講疏》十六卷、《論語疏》十一卷、《莊子疏》八卷、⁴⁵《老子疏》五卷、《孝經疏》兩卷、《孝經私記》二卷、文集二十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有云：「《莊子講疏》八卷 周僕射撰」。⁴⁶

當我們初步推定《講周易疏論家義記·釋乾》所引「疏家」當為周弘正之後。需要再次審視上文所引《講周易疏論家義記·釋乾》的文字，周弘正等「疏家」的意見是：「首出庶物者，境也。四德之道，首出庶物耳。何者？前後而取，體居物前，故謂之首。廣使而論，道在物外，故謂之出。體此道者，是天下之主。故言萬國咸寧也。」也就是把《周易·乾卦》「首出庶物，萬國咸寧」解釋成人的意識作用對象——境——這種「境」是成立在萬物之前。並且「疏家」把人的主觀意識的「出」和「入」附載在這兩句《周易·乾卦》上面。

⁴³ 《陳書》卷二四，頁305。

⁴⁴ 宮崎市定著，韓昇等譯，《九品官人法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第四章，〈梁陳時代的新傾向〉，頁216。關於南朝後期六、七品的起家官研究，又可參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87），第二篇第一章，〈九品官人法における起家〉，頁190。

⁴⁵ 《隋書經籍志》著錄為「《莊子內篇講疏》八卷」；見《隋書經籍志詳攷》，頁506。

⁴⁶ 矢島玄亮，《日本國見在書目錄——集證と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4），頁123。

《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緊接著舉出了第二種「論家」的意見：「第二論家不必然。何故？三玄之宗，義家雖多，上有太易之理，下有自然之道。名有二種，其理一道也。故論道者不在物外，亦無出義，若言出入，則非道體耳。且說智之勾（句），令任境體，那得釋智乎？」⁴⁷《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的編者首先指出「論家」的意見不同於周弘正為首的疏家。論家認為這兩句《周易·乾卦》的核心點不是「境」而應該是「智」，並且論家對於疏家的第二層解釋「出」與「入」也持疑問態度：「若言出入，則非道體耳」。《講周易疏論家義記》在列舉疏家與論家二說之後，又給出了自己的意見：駁斥疏家義而贊同論家義。特別是《周易·乾卦》那兩句中的「首、出」二字的訓釋，《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的編者明顯反對周弘正等疏家「前後而取，體居物前，故謂之首。廣使而論，道在物外，故謂之出」的意見。《講周易疏論家義記》在〈釋乾〉「首出庶物，萬國咸寧」兩句結束處說道：「且首者統領之之訓，出者離群之目。雖復境智不異，案知為論也。」表面調和疏家與論家，實則贊同論家學說。

以往的學者如錢穆《國學概論》第七章〈南北朝隋唐之經學注疏及佛典繙譯〉等論及六朝江南《易》學傳承時，往往以「義疏家」一詞概而論之。⁴⁸又如馬宗霍《中國經學史》，談及南朝《易》學，僅僅以「諸治易者，咸以王弼注為宗」一語總言之。⁴⁹即使在日本，狩野直喜之前的漢經家如本田成之、安井小太郎之輩，也都是把六朝《易》學的流變含混言之。⁵⁰而通過上文《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的初步文本分析，可以確定在六朝江南義疏家的體系中，至少存在「疏

⁴⁷ 吾友詹剛博士認為殘卷此段文字之表述，未達佛家要旨。詹剛博士與筆者論學信函中有云：「此論者不同意『道在物外』之說，也即不同意『三玄』盛時的一般認識。道，無出入可言。後面所談是佛家思想，智即『識』，境為識所幻之世界。識境實為一，即『境智不異』，均為空。如果認為有自然之物，又有物外之『道』——終極者、永恆不易者，看上去高超，但其實這仍然是在談境，未識空幻之理，也即不懂一切皆『識』的佛家真諦。」今轉錄於此，以備一說。案，牟宗三，《才性與玄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125-127對於「境」界在六朝儒釋道的意義亦有闡述，與詹剛博士之旨可以互參。

⁴⁸ 錢穆，〈國學概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163-187。

⁴⁹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4），頁79。

⁵⁰ 本田成之著，孫俍工譯，《中國經學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第五章第三節，〈南北朝的經學〉，頁190-205；安井小太郎等著，林慶彰等譯，《經學史》（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6）。其中安井小太郎認為：「從六朝至隋的學者都是義疏學者」，代表明治、大正時代日本經學家的普遍經學史看法；見頁80-81。

家」與「論家」兩種義疏體形態。這兩種義疏家雖然長期在經學史的大分類上被視作一種存在，但是二者在對《周易》經傳以及王弼注的理解上有較大差異。

總而言之，《講周易疏論家義記》傾向於論家的學說。以現存殘卷來看，疏家與論家都援引老莊、佛學入《周易》。

再舉〈釋賁〉一卦的例證：

釋卦詞三段，釋名、釋德、（釋）別辭。

第三釋別辭，「小利有攸往」。僕射等通。夫巽健之性，理宜進求。文柔之躰，事當退止。貴也，文德。唯為沖靜，若其往也，不得大宜。以文靜居，還成嚴行。今有攸往，故得小利耳。今義小異。直案卦德，略如舊通，掩別其義，全非如通耳。何則？今案〈彖詞〉，亦依王注，乾坤相交，巽柔相飭。故成天地之化，而造文飭之世者也。故亨德對於坤象之女，小利譬於乾象之男。男往失位故小利，女來得位故得亨。貴世之象，德行在此。⁵¹

以上是疏家、論家、《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編者三家關於〈釋賁〉「小利有攸往」句的詮釋。此處《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所引疏家義，即「僕射」（周弘正）之意見是〈賁卦〉的上體「艮」乃剛健之性，故而應該進求；〈賁卦〉的下體「離」乃文柔之性，故而應該退求。「僕射」等疏家以為，探求文德——〈賁卦〉的真義，只有退止、沖靜、靜居這三種隱蓄退避之法。

「今義小異」以下若干句乃是論家之意見，論家以為疏家從上體艮、下體離角度提出的義疏不可信。直接說要「掩別其義」。考「掩」此字可能是「掩」字的誤寫。「掩」於六朝隋唐時期有二義。一則為中鉤，⁵²《玉篇·手部》有云：「掩，中鉤也。」二則是作為動詞，又據《玉篇·刀部》及《集韻·十二齊》，⁵³此字即「剗」字。《說文》云：「剗，刺也。」⁵⁴又可指「割」義

⁵¹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2集，下編，頁1b-2a。

⁵² 《莊子·馬蹄篇》云：「我善治木，曲者中鉤，直者應繩。」見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第2冊，頁330。

⁵³ 丁度等編，《集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5），〈十二齊〉，頁99云：「剗、掩、剗，《說文》『刺也』，引《易》『士剗羊。』或作掩、剗。」《宋本玉篇》（北京：中國書店，1983），頁319。

⁵⁴ 許慎《說文》所謂「刺」義，對此鄭玄有異議。清儒王筠曰：「〈少牢饋食禮〉司馬剗牛，〈內則〉剗之剗之，注，剗剗博異語也。案，剗剗不類列者。剗羊刺其耳下，異於他牲，故謂之剗。剗則破腹出其藏府也。鄭君誤。」說見王筠，《說文解字句讀》（北

(《廣韻》：「剗，割」)。另，上引與「奎」有關幾字在《廣韻》中皆是「苦奎切」。⁵⁵可見此「剗別」二字表明論家對於疏家的意見根本不同意。

「何則」以下若干文字出自《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的編者。編者再次站在論家的立場，駁斥周弘正等南朝疏家。他隨即以「今案」的形式舉出〈彖辭〉「乾坤相交，剛柔相飾」之說，並援引王弼注。考今本《周易正義》此處所載王弼《周易注》云：

剛柔不分，文何由生？故坤之上六來居二位，「柔來文剛」之義也。柔來文剛，居位得中，是以亨。乾之九二，分居上位，分剛上而文柔之義也。
剛上文柔，⁵⁶不得中位，不若柔來文剛，故「小利有攸往」。⁵⁷

《周易正義》所載王弼此處闡釋〈賁卦〉之卦辭「賁、亨。小利有攸往」的文字與《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編者所引詳略不同。王弼之義以為，除了疏家認為的退止、沖靜、靜居等「柔」的含義外，也應該「柔來文剛，居位得中」。《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編者對王弼此說很贊同，還舉出「坤象之女」佐證之。而《講周易疏論家義記》中舉出的另一個意象「乾象之男」也正是佐證了王弼的「剛上文柔，不得中位」。

劉師培《經學教科書·第十六課》說：「周弘正《義疏》集其大成，大抵以王注為宗」。⁵⁸筆者曾經對劉師培此說篤信無疑。然而綜合上述分析，應該可以看出「王弼—論家—《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編者」為義疏之一派，而周弘正等疏家又為義疏另一派。不可把周弘正所代表的「疏家」簡單概括為「以王注為宗」

京：中華書局，1988），頁152。白川靜對〈內則〉「剗之剗之」之語，認為剗、割二字聲義相近；見《說文新義》（東京：平凡社，2002），頁857。白川靜此書承京都大學東洋史專業博士生石洋學兄代為複製，謹致謝忱。又，章太炎《文始》推演《說文》之意云：「剗又變易為剗，刺也。」說見《文始》（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1970），〈文始四·支清類〉，頁72。

⁵⁵余迺永校注，《新校互注宋本廣韻定稿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上冊，頁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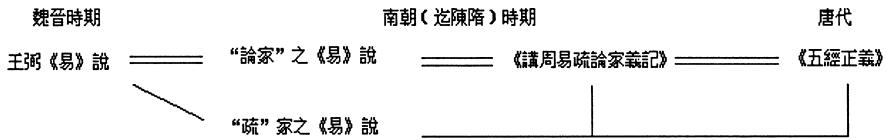
⁵⁶羅振玉《敦煌古寫本周易王注校勘記》作「剛上而文柔」，以為「諸本奪而字」，在未見其他古本之前，存羅振玉說於此。羅振玉校勘記載《羅雪堂先生全集·續編》（臺北：大通書局，1968），第13冊，頁5270。

⁵⁷《周易正義》，頁123。此外，俞樾對於這一段的句讀也值得參考，說見其著《茶香室經說》（收入《筆記四編》〔臺北：廣文書局，1971〕），卷一，頁16-18。

⁵⁸劉師培，《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1997），下冊，《經學教科書》，〈第十六課〉，頁2080。

也。故劉師培之說可再斟酌。⁵⁹

對於魏晉至隋唐間的《易》學流變，筆者初步推測應有如下之關係：



此表中，雙橫線代表較為直接的義疏體傳授關係，而單線代表較為間接的義疏體流變脈絡。故而可知六朝江南《易》學的傳承，在今後的討論中，應該在所謂義疏家內部再分為疏家與論家兩種進行細化討論。

此外，我們現在讀孔穎達的《周易正義》，感覺頗具有條理。⁶⁰ 先音讀，後引前人說，再自己的疏論。中間有明顯分隔符號。這個體例是不是從來就有的呢？觀此殘卷，已有初步之條理，但並不嚴格。其所引前人說有時只是「舊通」，或竟以意括之，最後斷以己意時，也出現了折衷的傾向，且時而語焉不詳。這表明《周易正義》出現之前，南朝義疏體《易》學界存在一個摸索過程。

四・《經典釋文・周易音義》「異本說」之一源出《講周易疏論家義記》考

考中國文字音韻訓詁之盛，固緣於異本由來眾多。清儒廖平〈文字源流考〉謂其有十年小變、百年大變之義。⁶¹ 後廖平弟子蒙文通《經學抉原·文字第十》謂：「石經之外，漢、魏師師舊寫眾本猶多。」⁶² 此種情況降及南朝隋唐之際，猶尚如斯。

⁵⁹ 《南史》本傳說周弘正「特善玄言，兼明釋典」。當然，作為南朝的《易》學家，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王弼注的影響。筆者並非全盤否定劉師培所謂以王弼「為宗」說，只是認為這一說法過於粗線條。

⁶⁰ 如向宗魯謂《五經正義》：「詞有倫脊，非可紊也。」參向宗魯遺著，〈《周易疏》校後記〉，《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三集》（長沙：岳麓書社，1983），頁91。

⁶¹ 廖平，〈文字源流考〉，李耀仙主編，《廖平選集》（成都：巴蜀書社點校，1998），下冊。

⁶² 蒙文通，〈經學抉原〉（成都：巴蜀書社，1995），頁100。

張繼〈夏德 (Hirth) 支那古代史序〉亦有云：「龔自珍曰，漢定天下，立群師，置群弟子。利祿之門，爭以異文起其家。故《易》《書》《詩》《春秋》之文多異云。歷代千百學者，據此殘缺之異文以爭訟。萬卷充棟，概零碎而無組織。懸想而難證實，此東陸士儒之通病也。」⁶³ 故而欲證實古史的第一步為董理「異本」，董理「異本」之第一步則為推溯其源流。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的「條例」部分，針對東漢迄隋唐的「異本」情況首先有一個總體說明：

後漢黨人既誅，儒者多坐流廢，後遂私行金貨，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於石碑之上，為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使天下取則。未盈一紀，尋復廢焉。班固云：「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傳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詞巧說，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弊，此學者之大患也。」誠哉是言！余既撰音，須定純謬，若兩本俱用，二理兼通，今並出之，以明同異；其涇渭相亂，朱紫可分，亦悉書之，隨加刊正；復有他經別本，詞反義乖，而又存之者，示博異聞耳。⁶⁴

漢魏晉隋唐以來的異本並非簡單的文字差異可以解釋。王國維先生〈史籀篇敘錄〉有云：「所謂異者，亦由後人觀之；在作書時，亦只用當世通行之字，有所取捨，而無所謂創作及增省也。」⁶⁵ 而這些差異背後反映的則是經學傳承的差異。陸德明亦在《經典釋文》的正文中貫徹了自己的這一思路。倘若翻檢《經典釋文》可以發現大量「本作某」等句式的例子。今將陸德明此種句式詳列如下：「本作某」、「本又作某」、「本亦作某」、「本或作某」、「一本作某」、「又一本作某」、「又作某」、「亦作某」。⁶⁶ 此外，又有多處云「定本」、「古本」、「舊本」、「俗本」、「眾本」。提及學者人名例則有「王肅本」、「馬本」、「鄭本」之例，提及書名者則有「尚書本」、「爾雅本」之例。筆者

⁶³ ヒルト (Friedrich Hirth) 著，西山榮久譯補，《支那古代史》（東京：丙午出版社，1929），頁7。此書承東京大學博士生柳幹康學兄代購於日本，謹表謝忱。

⁶⁴ 吳承仕，《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7-8。

⁶⁵ 參《王觀堂先生全集》（臺北：文華出版公司影印，1968），第7冊。

⁶⁶ 本部分所採用的《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5），底本是宋元遞修本。並參考黃焯，《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以通志堂為底本的彙校本。又，黃焯認為陸德明此書具有「存異文」與「存佚文」等巨大價值，說見其著，《黃焯文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9），頁133-136。

以為在《經典釋文》出現的「本」字中，當有二解——第一解：根本、原本；⁶⁷第二解：版本。⁶⁸陸德明所謂「本作某」大抵為第一解義，而所謂「本亦作某」、「一本作某」等等大抵為第二解義。筆者暫把第二種「版本」義下的「本亦作某」、「一本作某」等名之為「異本說」。本文欲討論之「異本說」在《經典釋文》中用例甚多，請以《周易音義》為例：

不成名 一本作不成乎名。⁶⁹

能全 一本作能令。⁷⁰

揮 音輝。《廣雅》云，動也。王肅云，散也。本亦作輝。義取光輝。⁷¹

童蒙求我 一本作來求我。⁷²

唯泰也則然 一本作然則，讀即以也字絕句。⁷³

歷來對於此「一本」、「本亦」者，究竟源出何家，學者多無從考證，⁷⁴然而我們驚訝的發現，日藏舊鈔本《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中經注之文字，雖然常常與今本《周易正義》等書不合，卻反而與《經典釋文》「異本」系統合，這應當引起足夠的重視。請試舉二例如下：

⁶⁷ 參徐復主編，《廣雅詁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頁2。

⁶⁸ 參徐復觀，〈釋「版本」的「本」及士禮居本《國語》辨名〉，氏著，《中國思想史論集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頁164-170。

⁶⁹ 《經典釋文》，頁74-75。

⁷⁰ 同前書，頁75。

⁷¹ 同前書，頁75。

⁷² 同前書，頁78。

⁷³ 同前書，頁81-82。

⁷⁴ 筆者所謂之「異本」和傳統訓詁學上所謂之「異文」不同，關於《經典釋文》異文的研究，如林熹、陸志偉，〈經典釋文異文之分析〉，大都是考「本字」與「別字」之作，與筆者所謂六朝隋唐義疏學系譜上的「異本」屬於不同範疇的研究；見《陸志偉語言學著作集·第二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

《周易》經注文字	《講周易疏論家義記》	《五經正義·周易正義》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
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噬嗑卦〉)	噬乾脯，得金矢，利艱貞吉。 ⁷⁵	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肺 緇美反。馬云，有骨謂之肺。鄭云，竇也。《字林》云，食，食所遺也，一曰脯也。子夏作脯。徐音甫。荀、董同。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卦〉)	娶女吉。 ⁷⁶	咸亨利貞，取女吉。	取 七具反。本亦作娶，音同。

考上表所列〈噬嗑卦〉、〈咸卦〉二例可知，陸德明所傳承的「異本說」正是來源於《講周易疏論家義記》這樣的南朝義疏體學問體系。其中《講周易疏論家義記·釋噬嗑》尤其值得玩味：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王肅云，蹈木沒足，沒足著械也。沈居士云，足所以著屬（筆者案，疑當作「履」⁷⁷），而今著械。足以校為履，故曰履校也。居刑之始，不能獨免，乃至聖智，設有開象而足徵，而懼且成旁。誠雖有履校，可謂无咎。故〈繫辭〉云，重為嘆美，足成且誠也。⁷⁸

這裏《講周易疏論家義記》連續徵引了王肅、沈麟士兩家說。它的這種義疏體闡釋方式被孔穎達繼承了，孔氏云：「履謂著而履踐也，校謂所施之械也。處刑之初，居無位之地，是受刑之人，非治刑之主。」⁷⁹然而孔穎達的經注文字也許並沒有照搬《講周易疏論家義記》，陸德明《經典釋文》有云：

滅止 本亦作趾。趾，足也。⁸⁰

⁷⁵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2集，下編，頁1a。

⁷⁶ 同前書，頁3b。

⁷⁷ 俞樾在《群經平議》和《詁經精舍自課文》中，對「履」字的讀音前後不一致。胡玉緝對其有批評；見氏著，王欣夫輯，《許廣學林》（上海：中華書局，1958），卷七，頁174。

⁷⁸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2集，中編，頁1a。

⁷⁹ 《周易正義》，頁120。

⁸⁰ 《經典釋文》，頁89。

盧文弨《經典釋文考證》云：「注疏本作趾」。⁸¹ 雖說如此，筆者以爲《五經正義》或許原本作「止」。故而熟知「異本」的陸德明在其著中寫出「本亦作趾」，這裏的「異本說」系統無疑來自《講周易疏論家義記》。

如前所述，六朝江南的義疏體「疏家」（周弘正等）所傳本與「論家」所傳本有較大出入。這些差異雖然一度被《五經正義》所整合劃一，但隨著《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的重現應該被再度重視。《經典釋文》「異本說」系統總體上來說是源於《講周易疏論家義記》。如果再進一步細分的話，筆者以爲當出自《講周易疏論家義記》之「疏家」系統，請試論如下。

《陳書》卷三三提到由陳入隋的清河武城大儒張譏，其有云：

譏幼聰俊，有思理，年十四，通《孝經》、《論語》。篤好玄言，受學於汝南周弘正，每有新意，為先輩推伏。⁸²

張譏在陳代就才華畢露，在國子監中已經可以與其師周弘正論議。周弘正曾經讚美張譏：「吾每登座，見張譏在席，使人慄然。」⁸³ 張譏著有《周易義》三十卷。據此推測，這其中一定對其師周弘正的《易》學說有所揚棄。《陳書》本傳還說「吳郡陸元朗等皆傳其業。」關於陸德明的師授系譜，《舊唐書·儒林傳》採取另一種意見：「陸德明，蘇州吳人也。初受學於周弘正，善言玄理。」⁸⁴ 筆者推測，陸德明先後從遊於周弘正、張譏二人，對張譏之說應當秉承更多。考陸德明亦有類同其師張譏的《周易大義》二卷，⁸⁵ 恐怕陸氏在此書以及《經典釋文》中都秉承了張譏對周弘正的批判吸收態度。

孔穎達《五經正義》的前身是顏師古之「定本」。段玉裁《經韻樓集·十三經注疏釋文校勘記序》云：「顏師古奉敕考定五經，凡《正義》中所云今定本者

⁸¹ 盧文弨，《經典釋文考證·周易音義考證》（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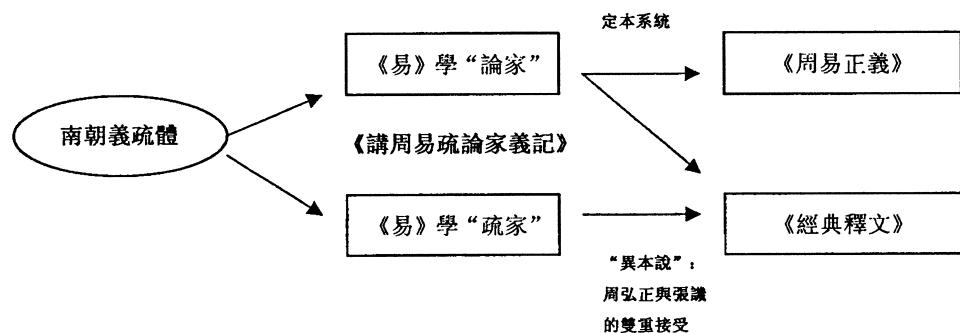
⁸² 《陳書》，頁443。唐長孺在《陳書》卷三三這段文字後有論曰：「《孝經》、《論語》為玄學化的儒學，所以與『篤好玄言』相聯，而這也正是周氏之學。」說見氏著，《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第二篇第四章，〈南北學風的差異〉，頁221；亦可參吉川忠夫，〈島夷と索虜のあいだ——典籍の流傳を中心とした南北朝文化交流史〉，《東方學報》（京都）72（2000）：133-158。

⁸³ 《陳書》，頁443。

⁸⁴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卷一八九上，頁4944。

⁸⁵ 《隋書經籍志詳攷》，頁49云：「他處作《周易文句義疏》二十四卷。」

是也。」⁸⁶ 日本漢學家鈴木虎雄〈五經正義撰定答問〉亦以為在孔穎達之前，五經文字已經由顏師古作出定本。⁸⁷ 案貞觀四年，唐太宗詔顏師古考定《五經》，時諸儒傳習師說，文字異本甚多。顏師古取晉宋以來古本，參覈考訂，諸儒莫不嘆服，皆棄己說而從顏師古。顏氏前後耗時三年。故而今本孔穎達《五經正義》中，每引「定本」大抵皆是顏師古考訂本也。⁸⁸ 筆者由此推測南朝隋唐的義疏體《易》說之「定・異」本譜系應當是：



圖二：義疏體《易》學南朝隋唐「定・異」本譜系圖

全祖望〈唐孔陸兩經師優劣論〉有云：「德明《釋文》力存古儒箋，故未可忽也。予故謂如德明者，可以從祀。」⁸⁹ 然而，今人研究《經典釋文》，大多從

⁸⁶ 文載《段玉裁遺書》（臺北：大化書局，1986），頁867。

⁸⁷ 鈴木虎雄著，童嶺疏證，〈五經正義撰定答問疏證〉，徐鼎一主編，《藝術·第二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頁118-119。

⁸⁸ 劉文淇《左傳舊疏考正》對於《五經正義》定本為顏師古之說持反對意見，認為《五經正義》的定本並非顏師古的「考定本」，而是成於隋代之前。日本學者野間文史〈五經正義所引定本考〉從劉文淇之說。劉文淇的這一觀點見其〈左傳舊疏考正序〉，《左傳舊疏考正》（收入《清經解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88〕），頁881-882；野間文史，〈五經正義所引定本考〉，氏著，《五經正義の研究——その成立と展開》（東京：研文出版，1998），原刊《日本中國學會報》37 (1985)。此外，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第二章，〈五經正義之修撰與版本〉對此問題亦有評述。亦可參考喬秀岩，《義疏學衰亡史論》（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2001），第二章，〈二劉學術の風貌〉；葛兆光，《中國思想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第1卷，第四編第七節，頁462-464。

⁸⁹ 參全祖望撰，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鮚埼亭集外編》卷三八，頁1532-1533。

語言學角度出發，而對於陸德明的學術構成多不重視，實有悖黃季剛先生「鎖鑰」之義。⁹⁰ 筆者此處聊作拋磚，以俟時賢高論。

五・後剃刀時代：唐《周易正義》成書前祖述王弼派之實態

魏晉時代之前的《易》學傳授，《史記》、《漢書》及《後漢書》的〈儒林傳〉已經詳言之。西漢傳授《周易》之今文學家有施讎、孟喜、梁丘賀、京房等，古文家則有費直。東漢、三國時代為《易》作注的大家則有鄭玄、荀爽、虞翻三位。⁹¹ 特別是會稽虞氏虞翻，與《參同契》之作者魏伯陽乃同鄉（魏氏亦為會稽上虞望族）。潘雨廷《讀易提要》說虞翻「否定馬融、鄭玄等說，正屬地域之見，而長江流域的易學，正未可忽視」。⁹²

王弼生於黃初七年（226），僅活二十四歲。當虞翻去世之時，王弼十四歲。漢《易》學與六朝《易》學的交接正好可以此二人為關鍵。《經典釋文》描述這一段傳承時有云：

漢初立《易》楊氏博士，宣帝復立施、孟、梁丘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費、高二家不得立，民間傳之。後漢費氏興而高氏遂微。永嘉之亂，施氏、梁丘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於世，而王氏為世所重。⁹³

漢魏以來《易》學興廢之際，以王弼注《周易》最力闢蹊徑，故而魏晉之後的南北朝時期，便只有鄭玄、王弼兩家盛行。而此後約四百年的六朝《易》學時代，

⁹⁰ 黃侃云：「治經必以《經典釋文》為鎮鑰」；見黃侃、黃焯，《薪春黃氏文存》（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頁228。

⁹¹ 魏晉《易》學研究，可參徐芹庭，《魏晉七家易學之研究》（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簡博賢，《魏晉四家易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對於東漢儒家注釋與思想史的關係，可參 Daniel K. Gardner, “Confucian Commentary and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2 (1998): 397-422.

⁹² 潘雨廷認為，早在漢《易》中的孟焦京一派，發展了十翼學說。繼承了馬王堆之源流，屬於長江流域的古說，如孟氏卦氣、焦氏易林、京氏八宮等等。說見氏著，《讀易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9-10。

⁹³ 吳承仕對於這段敘述的「會合異同」有「五事」考證，但總體上並不駁斥陸德明之說法。參《經典釋文序錄疏證》，頁34-36。又可參賀榮治，《中國古典解釋史·魏晉篇》（東京：勁草書房，1964），第三章，〈王弼の《周易注》における新解釋〉。

二家之中，又以王弼成為經學界《易》學之主流。南朝從顏延之以後都奉行王弼注；北朝雖說二注並行，但是王注的勢力依舊不小，此點王應麟《困學紀聞》最早辨之。⁹⁴ 後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詳考之云：

尋魏、齊二書所載，則北朝境內，河北、河南、青齊三地所治章句，其好尚亦互有不同，河南、青齊多講王注，惟大河以北，方宗鄭玄。是鄭王兩《易》，已中分北朝，若更益以江左，則王義所被，不止三分有二。⁹⁵

歷來普遍看法以為孔穎達《周易正義》採用王弼注，才使得王弼大行於後世。⁹⁶ 其實不僅在南朝，在學風相對保守的北朝也如斯，《易》學已逐漸呈現出王注勝鄭注的傾向。其中雖間有反撥，終難成大勢。如南齊永明年間，得緣於大儒王儉等人之力，鄭玄《易》學得以重置博士，然而立學未久，旋即停廢。錢基博《經學通志》有云：「河南及青齊之間，儒生多講王《注》，師訓蓋寡，奚論江左。」⁹⁷

《梁書·儒林傳序》所云：

魏正始以後，仍尚玄虛之學，為儒者蓋寡。時荀覲、摯虞之徒，雖刪定新禮改官職，未能易俗移風。自是中原橫潰，衣冠殄盡。江左草創，日不暇給。以迄於宋齊，國學時或開置，而勸課未博，建之不及十年，蓋取文具。⁹⁸

六朝江南經過政治動蕩，在梁武帝時期達到了相對穩定的發展時期。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論集》中有專文論及梁武帝時代學術繁盛之原因，可參看。⁹⁹ 南朝梁代學術最為矚目者，當為三禮之學。而在《易》學方面則如上所述，漸漸呈現出

⁹⁴ 參王應麟撰，翁元圻注，《困學紀聞》（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卷一，〈易·鄭王言易不同〉，頁57。

⁹⁵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卷一，經部一，頁13。

⁹⁶ 中國學者如朱伯崑，《易學哲學史》（北京：昆侖出版社，2005）；西方漢學家如Richard John Lynn（林理彰），trans., *The Classic of Changes: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I Ching as Interpreted by Wang B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5-6.

⁹⁷ 錢基博，《經學通志》（收入《中國現代學術經典·錢基博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六年版，1996〕），〈周易志第二〉，頁688。案，這一論斷應該早於上文所引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

⁹⁸ 《梁書》卷四七，頁661。

⁹⁹ 周一良〈論梁武帝及其時代〉一文從政治、軍事、官僚體制等多方面論述了梁朝學術繁盛之原委；見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338-368。

王弼一枝獨秀的狀態。《南史·儒林傳序》說梁天監四年詔開五館，建立國學，總以五經教授，設置五經博士各一人。雖然無詳細史料證明，但可以推測既然是五經各一人，那當是人掌一經。於《易》學則有賀瑒、嚴植之等人精於三玄。如賀瑒為《周易》撰有講疏，此事載其《梁書》本傳，而並不見於《隋書經籍志》。而初步羅列《隋書經籍志》，還可舉出如下幾家成書於六朝後期江南地域的《易》學義疏體著述：

《周易》十卷 蜀才注。梁有齊安參軍費元珪注《周易》九卷，謝氏注《周易》八卷，尹清注《周易》六卷，亡。

《周易》十卷 梁處士何胤注，梁有臨海令伏曼容注《周易》八卷，侍中朱異《集注周易》一百卷，又《周易集注》三十卷，亡。

《周易繫辭》二卷 梁太中大夫宋襄注，又有宋東陽太守卞伯玉注《繫辭》二卷，亡。

《周易集注繫辭》二卷 梁有宋太中大夫徐爰注《繫辭》二卷，亡。¹⁰⁰

以上若干家是否嚴格屬於義疏體尚待考論，此數家之後還有「音義」類《易》學著述數種。我們按照《隋書經籍志》的排列次第繼續翻閱，可以發現如下幾種當屬六朝江南義疏體無疑：

《周易義疏》十九卷 宋明帝集羣臣講。梁又有國子《講易議》六卷。宋明帝集羣臣《講易義疏》二十卷，齊永明國學《講周易講疏》二十六卷，又《周易義》三卷，沈林撰，亡（案：著重號為筆者所加）

《周易講疏》三十五卷 梁武帝撰

《周易講疏》十六卷 梁五經博士褚仲都撰

《周易義疏》十四卷 梁都官尚書

《周易繫辭義疏》三卷 蕭子政撰

《周易講疏》三十卷 陳詒議參軍張機撰

《周易文句義》二十卷 梁有《擬周易義疏》十三卷

《周易義疏》十六卷 陳尚書左僕射周弘正撰

《周易私記》二十卷

《周易講疏》十三卷 國子祭酒何妥撰

《周易繫辭義疏》二卷 劉徽撰

《周易繫辭義疏》一卷 梁武帝撰

《周易繫辭義疏》二卷 蕭子政撰，梁有《周易乾坤三象》、《周易新圖》各一卷；又《周易普玄圖》八卷，薛景和撰；《周易大演通統》一卷，顏氏撰。¹⁰¹

¹⁰⁰ 參《隋書經籍志詳攷》，頁42-45。

¹⁰¹ 同前書，頁50-52。

值得矚目的是，在義疏類第一種「《周易義疏》十九卷宋明帝集羣臣講」後，《隋書經籍志》小注所提及數家類似義疏體《易》學書皆是「講○○義疏」、「講○○義」或「講○○議」之形式（所加著重號者）。由於都已亡佚，故而歷來不被學者提及，在敘述六朝《易》學史時，甚至不見一提。然而日本所藏這份舊鈔本《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卻喚起了筆者重新審視上述《隋書經籍志》所載十餘家《易》學義疏體學術思路的興趣。初步推測，這十餘家應該全部屬於孔穎達《周易正義·序》所提及的「江南義疏」，孔穎達有云：

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虛玄，義多浮誕。¹⁰²

這十有餘家中，具有一個共通性特徵，即：大多標榜祖述王弼《易》學，但在祖述與模擬之間，卻產生了一系列問題，而這些問題隨著這十餘家原書的亡佚，也湮沒於歷史之中。舊鈔本《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的出現，恰好彌補了這一段六朝《易》學史上的空缺。

考漢儒說經，在漢武帝設立五經博士之後，家法日嚴，俗儒之學風日趨繁瑣。皮錫瑞《經學歷史》有云：

先儒口授其文，後學心知其意，制度有一定而不可私造，義理衷一是而非能臆說。世世遞嬗，師師相承，謹守訓辭，毋得改易。¹⁰³

「謹守訓辭，毋得改易」的經學態度早在西漢時已經逐漸呈現出弊端，這集中體現在章句之學上。章句之學本乃一切文辭之根基。呂思勉〈章句論〉以為漢代《易》、《書》、《春秋》三經皆有章句。¹⁰⁴這本無可非議，然而至其末流，碎義逃離，破壞形體，故而章句之文日多，所謂說〈堯典〉篇目二字竟然十餘萬言，說「曰若稽古」就及三萬言，皆與章句本意乖離。這種變異的學風在東漢尤為變本加厲。¹⁰⁵窮則變，故而東漢時代的有識之士——「通儒」們——針對這種學風漸起而攻之。如《後漢書·桓郁傳》記載其家族學風時有云：

初，榮受朱譜學章句四十萬言，浮辭繁長，多過其實。及榮入授顯宗，減為二十三萬言。郁復刪省定成十二萬言。由是有《桓君大小太常章句》。¹⁰⁶

¹⁰² 《周易正義》，頁3。

¹⁰³ 《經學歷史》，頁93。

¹⁰⁴ 文載呂思勉，《文字學四種》（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頁5-6。

¹⁰⁵ 參唐晏著，吳東民點校，《兩漢三國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一、二。

¹⁰⁶ 王先謙集解云：「蓋當時博士傳習設科射策，利祿所在，士爭趨之。通儒不之覽焉」；見《後漢書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4），上冊，頁444。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在此句後還舉出了東漢時代其他刪減章句的「通儒」學者，如伏恭、張奐等人。對於桓榮、桓郁家族這種刪減繁辭的通儒學風，戴蕃豫《稿本後漢書疏記》以為「在有至理」。¹⁰⁷ 然而真正把東漢這種「通儒」意識繼承並發揚光大，不得不等到魏晉時代。張師伯偉先生〈得意忘言與義疏之學〉一文指出：「魏晉以來的經典解釋，表現出由名物訓詁到辨名析理的轉變，由繁瑣到簡明的轉變。」¹⁰⁸ 考此魏晉時代割除兩漢弊風之最可書者，通常以為有三：「王弼經典解釋之學」、「向秀郭象莊子之學」、「大乘佛教（《般若經》為代表）之學」。

向秀、郭象及大乘佛學對於時代學風之影響姑且不論。¹⁰⁹ 就其中王弼的經典解釋，上接東漢通儒之學，一掃兩漢以來的繁蕪詞章。表現在《易》學上，則是主張語言只是宇宙之標識，而根本不是宇宙之本體。較有名的代表言論收載於其著《周易略例·明象章》中：

是故，存言者，非得象也。存象者，非得意者也。象生於意而存象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象也。言生於象而存言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然則，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¹¹⁰

對於王弼這種消除漢人蕪雜的玄學方法，湯用彤有一個著名的比喻——「奧卡姆的剃刀」(Occam's razor)。¹¹¹ 考奧卡姆 (Occam) 乃英國郡名，公元十四世

¹⁰⁷ 戴蕃豫，《稿本後漢書疏記》（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1995），頁429-430。

¹⁰⁸ 張伯偉，〈得意忘言與義疏之學——魏晉至唐代的古典解釋〉，氏著，《中國古代文學批評方法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35-36，原刊《中國中世文學研究》（廣島）39（2001）：65-78。在此之前的相關研究，如戴君仁，〈經疏的衍成〉，《戴靜山先生全集》（臺北：戴靜山先生遺著編輯委員會，1980），頁1131-1155；牟潤孫，〈論儒釋兩家之講經與義疏〉，《注史齋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239-302，亦值得參考。

¹⁰⁹ 例如，關於郭象莊子學的較新研究成果：林理彰 (Richard John Lynn) 著，童嶺譯，〈郭象《莊子》注對六朝文學思想與文學理論的影響〉，《古代文學理論研究·第二十八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120-129。林理彰在此文中提出：郭象與王弼在某些價值觀及學術興趣上有共通性。此外，針對以往認為魏晉南朝流行《般若經》的觀點，如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近來，船山微有較為不同的看法，參氏著，〈地論宗與南朝教學〉，荒牧典俊編，《北朝隋唐中國佛教思想史》（京都：法藏館，2000），頁123-153。

¹¹⁰ 見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下冊，頁609。關於王弼〈明象章〉之解釋，參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頁344-349。

¹¹¹ 請參湯用彤，《理學·佛學·玄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頁319。此說又

紀，此郡一位名叫威廉（William of Occam）的邏輯學家對幾百年來經院哲學和基督教神學之間無休止的爭吵感到荒謬。他認為繁瑣無用的學術累贅，應當被無情地「剃除」。他主張的內容是「如無必要，勿增實體」（Entia non multiplicanda praeter necessitatem）。¹¹² 威廉以為共相並不存在於心外，也不存在於事物之中。這一點與中國的王弼確實有共通之處。倘若把王弼所處的時代，稱為「中國經學的剃刀時代」，那麼筆者以為，以《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為代表的王弼追隨者們則構建了一個「後剃刀時代」（post-razor era）。這個「後剃刀時代」正好填補了唐代孔穎達《五經正義》成書前南朝經學界的空缺。黃宗羲《易學象數論》有云：

有魏王輔嗣出而注《易》，得意忘象，得象忘言；日時歲月，五氣相推，悉皆擯落，多所不關，庶幾潦水盡而寒潭清矣。顧論者謂其以《老》、《莊》解《易》，試讀其《注》，簡當而無浮義，何曾籠落元旨。故能遠歷於唐，發為《正義》。¹¹³

黃宗羲這段論述一則反對歷來所謂王弼援道入《易》說，一則指出王弼《周易注》與孔穎達《周易正義》的傳承關係。鈴木虎雄考證五經「正義」之名，亦可稱作「義疏」等。¹¹⁴ 由此可見，從晉注釋學到唐人義疏學，並非一蹴而就，他們之間存在著繼承與變革的關係。那麼，「簡當」的王弼注是怎樣發展成《周易正義》的義疏闡釋模式的呢？我們可以通過《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管窺一二。

據筆者初步考查，《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祖述王弼學說的方式有三：一是直接以「王注云」或「王注亦云」的形式引用；二是用自己的文字敷衍王弼注；三是解釋王弼注的注釋意圖。

第一種祖述王弼注的形式，現羅列若干條如下：

王注亦云，故利貞者，止悅無為，故能利貞也。

王注云，未至傷靜也。

見湯用彤，《魏晉玄學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198。

¹¹² 梯利（Frank Thilly）著，葛力譯，《西方哲學史》（A History of Philosophy，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頁238-239。

¹¹³ 著重號為筆者加。黃宗羲，《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第9冊，《易學象數論》，頁1。

¹¹⁴ 鈴木虎雄〈五經正義撰定答問〉云：「貞觀十二年，詔國子監祭酒孔穎達等撰《五經義訓》。義訓者，正義之別稱。曰疏義、曰義贊，亦皆其別稱也。」又云：「貞觀十二年，國子祭酒孔穎達撰《五經義疏》一百七十卷，名曰義贊。」見鈴木虎雄著，童嶺疏證，〈五經正義撰定答問疏證〉，頁118。

王注云，恆而亨，能濟三事也。

王注云，見鬼盈車，吁哉可恠也。

王注云，往則濟也。¹¹⁵

這些都可以在今本王弼《周易注》中找到對應的出處：

《周易正義·咸卦》〈彖〉辭「止而說」王弼注：「故利貞也。」

《周易正義·咸卦》初六「咸其拇」王弼注：「處咸之初，為感之始，所感在末，故有志而已。如其本實，未至傷靜。」

《周易正義·恆卦》卦辭「恆：享，無咎，利貞」王弼注：「恆而亨，以濟三事也。」

《周易正義·睽卦》上九「止而說」王弼注：「見鬼盈車，吁可怪也。先張之弧，將攻害也。」

《周易正義·蹇卦》卦辭「利見大人」王弼注：「往則濟也」。¹¹⁶

如上所引，除了可能是講疏時的語氣詞「也」等的增減，以及俗寫正寫的區別，如「怪」、「恠」（據《玉篇·心部》，恠為怪之俗字）等，還有「能」、「以」等虛詞的細微差別外，《講周易疏論家義記》幾乎是原樣照搬了很多王弼的學說。特例只有一則，《講周易疏論家義記·釋乾·釋文言》中有云：

王注云，第一令以天氣明之。前後二番，別無所言。¹¹⁷

今本《周易正義·文言》「乾元用九，乃見天則」句下王弼注云：「此一章全說天氣以明之也。」¹¹⁸ 兩者有較大出入。

第二種祖述王弼注的形式為敷衍《周易注》，此法尤其值得關注。例如《周易·下經》的第一卦〈咸卦〉經文有云：「咸：亨，利貞，取女吉。」今本《周易正義》中無王弼注，舊鈔本《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對經文的解釋是：

〈兌〉上〈艮〉下〈咸〉釋義三重，釋名、（釋）次第、釋詞

第一釋名。〈咸〉〈彖〉曰：「咸，感也。」氣類相感，故受感名。

第二釋次第。〈序卦〉云：「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儀有所錯。」此人事相須門也。上經明天道，故以〈乾〉〈坤〉為首。下

¹¹⁵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2集，下編，頁4a, 5a, 6b, 10b, 11b。

¹¹⁶ 《周易正義》，頁163, 164, 167, 192, 193。

¹¹⁷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2集，中編，頁10a。

¹¹⁸ 《周易正義》，頁24。

經明人事，故以〈咸〉〈桓〉為首。夫婦之物，即是男女相感。男女相感即是感通咸業，〈繫〉所謂男女構精是也。¹¹⁹

所謂「釋義三重」，上文已述，是《講周易疏論家義記》解釋每一卦的基本形式。在〈釋咸〉中，前「二重」近兩百字的「釋名」和「釋次第」是六朝江南義疏家解釋經文的前奏。這個前奏的敘述模式雖然在王弼看來，大抵是無用的、應該剔除的贅物，但卻被孔穎達繼承下來了。對照今本《周易正義·下經咸傳卷第四》孔穎達的文字，¹²⁰可以發現其與《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的闡釋模式幾乎一樣：

《講周易疏論家義記》 闡釋卦名→引用〈序卦〉→闡釋上下經之區別→具體解釋「人事」的意義

《周易正義》 闡釋上下經之區別→引用〈序卦〉→具體解釋「人事」的意義

在「釋名」和「釋次第」之後，《講周易疏論家義記》進入了闡釋的重點「釋詞」。具體來說，在〈釋咸〉一卦第三重「釋詞」中又可分「五重」：卦詞、彖詞、大象、爻詞、小象。我們以《講周易疏論家義記·釋咸》的部分闡釋為例，進一步分析：

第二釋亨

柔上而置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此釋得四¹²¹ 亨由於二體兌柔在上、柔性降下；艮置在下、陽性上登。二氣相與，則有相與感應之義。置柔得所，故問亨和也。¹²²

這是《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的編者在「第一釋名」、「第二釋次第」之後的具體解釋。所引文字就是對於經文中「亨」一字的義疏。今本《周易正義》此下無王弼注釋。然而王弼在〈蠱卦·彖辭〉「剛上而柔下」下有注云：「上剛可以斷

¹¹⁹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2集，下編，頁3a。

¹²⁰ 《周易正義》，頁163云：「先儒以《易》之舊體，分自此以上三十卦為《上經》，已下三十四卦為《下經》，〈序卦〉至此又別起端首。先儒皆以《上經》明天道，《下經》明人事，然韓康伯注〈序卦〉破此義云，夫《易》……乾坤乃造化之本，夫婦寔人倫之原，因而擬之，何為不可？……故以純陽象天，純陰象地，則咸以明人事。人物既生，共相感應。……咸，感也。此卦明人倫之始，夫婦之義，必須男女共相感應，方成夫婦。既相感應，乃得亨通。若以邪道相通，則凶害斯及，故利在貞正。既感通以正，即是婚媾之善。」

¹²¹ 藤原高男，〈講周易疏論家義記における易學の性格〉以為「四」字為衍文。

¹²²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2集，下編，頁3b-4a。

制，下柔可以施令」。¹²³ 在卦象類似的〈恆卦·彖辭〉「剛上而柔下」句下王弼亦有注：「剛尊柔卑，得其序也」，¹²⁴ 等等。我們統一來看〈蠱〉、〈咸〉、〈恆〉三卦的解釋，可知王弼對於「剛」、「柔」的學說應該具有一貫性。換言之，王弼諸如此類的「剛」、「柔」秩序的訓釋，明顯應該是《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的先聲。而《講周易疏論家義記》體現出的另一個特徵就是解釋的繁富。以上只不過是〈釋彖詞〉「七重」之一而已，《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的編者在〈釋咸〉中還有云：

第二釋〈彖詞〉七重，釋名、釋亨、釋利貞、釋娶女，捫結廣解卦歎德。

第一釋名。〈彖〉曰：「咸，感也」。此貢釋。訓感以感召為義。冥通成理，應以符接為體。古字以咸為感耳。¹²⁵

這裏是針對〈彖辭〉：「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的再闡釋。考王弼此處僅僅說了四字「是以亨也」。¹²⁶ 正如上文所舉王弼在〈蠱卦〉和〈恆卦〉的注釋，也許王弼認為這裏已經沒有重複訓釋的必要，但《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的編者卻不辭繁瑣地進行反覆解釋。

又如《周易正義·解卦》卦辭「解：利西南」四字。王弼《周易注》的闡釋是：「西南，眾也。解難濟險，利施於眾。遇難不困于東北，故不言不利東北也。」¹²⁷ 凡二十七字。而《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的編者卻再次作出了繁瑣的闡釋：

第一釋名。解者，解散之名，蹇世解散稱解義。

第二釋次第。〈序卦〉云，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之者，緩解之義也。此是天道相返門。否絡（筆者案：疑當為「終」）泰則（筆者案：疑當為「則泰」），難終則解。散極必返，天道固然之理也。

第二釋解時所宜之處，「解：利西南」。夫解難之時，靡所不安，何別西南，特稱善義。但凡論處所非无。其義西南者坤地。坤地者正是眾鹿之曰也。故解難之善，被於眾地，特稱西南而廣至義。且一切无尋，故不言東北，亦有可知耳。¹²⁸

¹²³ 《王弼集校釋》下冊，頁308。

¹²⁴ 同前書，頁377。

¹²⁵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2集，下編，頁3b。

¹²⁶ 《王弼集校釋》下冊，頁373。

¹²⁷ 同前書，頁415。

¹²⁸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2集，下編，頁13a-b。

檢《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此處闡釋卦辭「解：利西南」四字，竟然用去近二百字，不可不謂繁瑣之極，已經悖離了王弼闡釋的初衷。這種繁富的闡釋習慣與當時六朝江南的學術風氣相符合，¹²⁹ 為我們還原了彼時《易》學界研習的實態。筆者此處並不是批判《講周易疏論家義記》，因為從某種程度上講，《講周易疏論家義記》這種詳盡到繁瑣的闡釋，正好為《周易正義》提供了一定的文獻資源。比如上引《講周易疏論家義記》點明了〈解卦〉的解有二義，一則是「解散之名」，二則是「緩解之義」。這就被孔穎達《周易正義》所繼承。¹³⁰

第三種祖述王弼注的形式為解釋王弼《周易注》的意圖。筆者限於學力，對於沒有明言「王弼」或「王注」的地方不敢隨意闡發，只就舊鈔本《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中明言處舉證如次：

王弼留此〈乾〉〈坤〉二卦，猶不分配者，欲存其本柄，見其義。且復
〈乾〉〈坤〉，本欲異雜象者也。¹³¹

在此，《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的編者對於王弼學術意圖的闡釋還頗為公允。

殘卷中提及的「異雜象」，或者通常所說的「掃象」，確是王弼在經學史上不可磨滅之功。皮錫瑞《經學通論·論王弼多清言而能一掃術數瑕瑜不掩是其定評》有云：「弼全廢象數，又變本加厲耳。平心而論，闡明義理，使《易》不雜於術數者，弼與康伯深為有功。」¹³² 漢儒說《易》，大多為術數家之流，專以象數、卦氣附會災祥禍福，雖大儒鄭玄亦所難免。故而有賴王弼出，以「奧卡姆的剃刀」將其剪除。考王弼之《周易注》理論核心是以無為體。湯用彤認為這是脫離了漢代宇宙論 (cosmology or cosmogony) 而留連於存存本本之真 (ontology or theory of being) 的學說。¹³³ 《晉書·王衍傳》曰：「王弼立論，天地萬物皆以

¹²⁹ 章太炎有云：「論說以明晰事理為貴，故文字不厭其繁……論說以釋例、議禮為最難。」說見章太炎講演，朱希祖等記錄，童嶺點校，〈章太炎先生《文心雕龍》講錄兩種〉，上海圖書館歷史文獻研究所編，《歷史文獻·第九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10。

¹³⁰ 《周易正義·解卦》卦辭「解：利西南」下有云：「解者，卦名也。然解有兩音，一音古買反，一音胡買反，解謂解難之初，解謂既解之後。〈彖〉稱動而免乎險，明非救難之時，故先儒皆讀為解。〈序卦〉云，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然則解者，險難解，釋物情舒緩，故為解也。解利西南者，西南坤位，坤是眾也。施解於眾，則所濟者弘，故曰解利西南也。」凡一百四十餘字；參《周易正義》，頁196。其闡釋邏輯與《講周易疏論家義記》非常相似。

¹³¹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2集，中編，頁2a-b。

¹³² 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4），卷一，頁24-25。

¹³³ 湯用彤，《魏晉玄學論稿》，〈魏晉玄學流別略論〉，頁44。

無爲本。」蓋王弼對於天地之唯一，大道之純靜有超乎一般學者的精當體悟。其論學之出發點往往是統御萬物的貞一之本體。所謂萬象紛陳，制之者一。馮友蘭《貞元六書·新理學》以爲：「如用一名以謂大全，使人見之可起一種情感者，則可用天之名。若將有作一大全看，則其中包羅一切，名曰萬有。斯賓諾莎(Spinoza) 所謂上帝，即是我們所謂大全。」¹³⁴ 王弼這種正本清源的精猛氣勢，屈萬里《先秦漢魏易例述評·王弼易例》亦有盛讚。¹³⁵

綜合上述三種祖述王弼注的方式，可見《講周易疏論家義記》全書的特徵是，但凡王弼少言之處，彼必詳言之；但凡王弼不言之處，彼必援引王弼他處已言之論以重言之。然而二十四歲即已去世的王弼，絕對沒有料到，當他剪剃了漢儒一個又一個牢籠，爲經學開闢了新局面後，他自己的學說竟然又成了一個新的牢籠。潘雨廷《讀易提要》說：「王氏之得失，可一言以蔽之，得在免漢儒門戶之爭。」¹³⁶ 以今日所見日本所藏舊鈔本《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來看，潘雨廷的論斷也只說對了一半。王弼在破除門戶之後卻自己成爲了新的門戶。在唐人《五經正義》成書之前的江南義疏家以舊鈔本《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爲代表，他們在祖述王弼的同時，不知不覺地構建出一個新的牢籠與門戶：「後剃刀時代」。筆者提出的這一學術猜想是否妥當尚有待進一步研究，然而，在這「後剃刀時代」裏面，正如孔穎達《周易正義·序》所謂「皆辭尙虛玄，義多浮誕」。王弼的學說雖然盛行大江南北，但是其追隨者——江南義疏家們——並沒有從根本上理解王弼「遙會聖心」之處。¹³⁷ 雖然他們以三種形式「祖述王弼」，然而卻沒有領悟王弼的「剃刀」之意，反而重新走上了繁瑣與「複沓」的舊路。¹³⁸ 從這個意義上來說，王弼可謂是一個思想上的孤獨者罷。

¹³⁴ 馮友蘭，《貞元六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上冊，《新理學》（1938），頁30。勞思光則謂：「此是具有形上學及宇宙論興趣之後人，托《易》以立說。」說見氏著《新編中國哲學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第2卷，頁136-137。又可參瓦格納(Rudolf G. Wagner)著，楊立華譯，《王弼《老子注》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第三編，〈語言哲學、本體論和政治哲學〉。

¹³⁵ 屈萬里云：「垂三百年，漫漫長夜，迷途不返。王氏獨能不顧流俗，廓而清之，粹然歸宗於《易傳》，不可謂非人傑也。」參氏著，《先秦漢魏易例述評》（收入《屈萬里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第8冊），卷下，頁149。

¹³⁶ 潘雨廷，《讀易提要》，頁50。

¹³⁷ 熊十力，《讀經示要》（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卷三，〈略說六經大義〉，頁231。

¹³⁸ 清儒臧琳云：「其文複沓，有一二言義已明了者，加之數十百言，意反晦塞」；說見氏

六・《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所引唐前十二家《易》遺說考

狩野直喜曾經說此殘卷中所含的諸家《易》學逸文，為「前人所未知，足以補馬、黃、孫輯本，裨益學者」。¹³⁹ 狩野氏所提及的馬、黃、孫三家分別指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黃奭《漢學堂經解》以及孫堂的《漢魏二十一家易注》。清儒崇尚考據，輯佚之作除此三家外，還有張惠言的《易義別錄》，擣拾舊疏。此四家中，張惠言偏於蒐集漢《易》逸文，孫堂則泥於卦氣，甚至「未及張氏」。¹⁴⁰ 馬國翰之後尚有王仁俊的《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三種》等。¹⁴¹ 總之，以馬、黃二家最為後出轉精，集其大成。臺灣學者黃慶萱在清儒基礎上輯有《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在《周易》的佚文蒐集上，被認為已經超越了清儒。¹⁴² 如劉瓛《周易乾坤義疏》以及《周易繫辭義疏》，張惠言輯得十五條，孫堂輯得十三條，馬國翰輯得十六條，黃奭輯得十八條，黃慶萱輯得二十五條。¹⁴³ 今日藏《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中徵引的六朝《易》學遺說，乃多不見於上述清儒四家以及黃慶萱輯佚書中。其中雖吉光片羽，然皆唐前之經學遺珍也。

筆者初步考察此書殘卷的引證文字，大體可分為二類，第一類是周秦漢晉諸儒《易》說八家；第二類是六朝江南諸儒《易》說四家。

請先言周秦漢晉諸儒《易》說。

《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中所收周秦漢晉諸《易》家分別是：子夏、京房、馬融、鄭玄、虞翻、王肅、王弼以及韓康伯。這些殘卷中明確提及的姓名和書名，現表列如下：

著，《經義雜記》（臺北：鍾鼎文化出版公司影印，1967），卷一一，「義疏句繁」條，頁331。

¹³⁹ 狩野直喜，《君山文》卷三，〈舊鈔本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跋〉。

¹⁴⁰ 張惠言，《易義別錄》（收入《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1988〕）；孫堂，《漢魏二十一家易注》（南京：南京大學圖書館古籍部藏清映雪草堂刊本）。潘雨廷有云：「至若孫氏於漢《易》，似泥於卦氣納甲之說……，於各家之學說，更未及張氏《別錄》之能溯其源流，此皆孫氏之短。」參《讀易提要》，頁412。

¹⁴¹ 王仁俊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¹⁴² 黃慶萱，《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5）。高明序云：「（清儒）諸家之所未輯、漏輯、誤輯、贅輯及誤次者，亦觸目皆是。慶萱採及諸家之書，其未輯者贈之，漏輯者補之，誤輯者正之，贅輯者刪之，誤次者乙之；於是始得集其大成，而遠邁乎前哲。」見頁4-5。

¹⁴³ 同前書，頁8-9。

姓名	《易》學書名 ¹⁴⁴	目錄學著錄舉要	散逸及輯佚情況	引證數目及所在頁數 ¹⁴⁵
子夏	子夏易傳	《隋書經籍志》「二卷」；《經典釋文·序錄》「三卷」	張、孫、馬、黃清儒四家皆有輯本	四則； ¹⁴⁶ 中編，頁1b, 10b, 11a（此頁引證兩則）
京房	京氏章句 京氏易傳	前者《隋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十卷」； ¹⁴⁷ 《經典釋文·序錄》「十二卷」。後者《通志》及《玉海》「三卷」	前者在唐末散逸，張、孫、馬、黃、王清儒五家皆有輯本	一則；中編，頁10a
馬融	馬融易傳	《七錄》「九卷」； ¹⁴⁸ 《隋書經籍志》「一卷」	隋代亡佚。張、孫、馬、黃清儒四家皆有輯本	一則；中編，頁1b
鄭玄	鄭氏易注	《隋書經籍志》「九卷」；《經典釋文·序錄》	五代時亡佚。宋人王應麟輯得一卷。張、孫、	一則；中編，頁32a

¹⁴⁴ 本處所列書名大體以通行者為主，但具體來說，在清儒輯佚書中存在異名現象。如京房《易》學，《玉函山房輯佚書》著錄為「周易京氏章句」，而黃奭《漢學堂經解》（揚州：廣陵書社影印本，2004）著錄為「京房易章句」等等。

¹⁴⁵ 均出自《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2集。

¹⁴⁶ 據香港馮錦榮統計有五則，然未寫出處；見〈「格義」與六朝《周易》義疏學〉，頁10。

¹⁴⁷ 劉煦、歐陽修等，《唐書經籍藝文合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56）。

¹⁴⁸ 《七錄》，轉引自《經典釋文·序錄》。姚振宗云：「按此引《七錄》作七卷，本《志》此條亦引《七錄》，乃云『一卷』，似本《志》誤也。」說見氏著，《隋書經籍志考證》（收入《二十五史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55〕），頁5055。

童嶺

姓名	《易》學書名 ¹⁴⁴	目錄學著錄舉要	散逸及輯佚情況	引證數目及所在頁數 ¹⁴⁵
		「鄭玄注十卷，錄一卷」	馬、黃清儒四家皆有輯本	
虞翻	虞氏易注	《隋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九卷」；《經典釋文·序錄》「十卷」	唐末散逸，張、孫、馬、黃清儒四家皆有輯本	三則；中編，頁4b, 6a；下編，頁6b
王肅	周易注 (馬國翰尚輯有《周易音》)	《隋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十卷」	唐末散逸，張、孫、馬、黃清儒四家及黃慶萱皆有輯本	一則；下編，頁1a
王弼A	周易略例 (殘卷中題作「例略」)	《隋書經籍志》「一卷」；《經典釋文·序錄》「一卷」	唐人邢璿有《周易略例注》，今有樓宇烈校釋本	二則；中編，頁2b, 7b
王弼B	周易注	《隋書經籍志》「十卷」；《經典釋文·序錄》「七卷」	自唐修訂為《五經正義》的官方經學注釋書而得到保存。今有樓宇烈校釋本	六則；中編，頁10a；下編，頁4a, 5a, 6b, 10b, 11b
王弼C	周易繫辭注	未見經籍目錄有著錄	一般認為王弼無此書，然韓康伯《周易繫辭注》偶有引用	一則；中編，頁2b
韓康伯	周易繫辭注	《隋書經籍志》「三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錄》「三卷」	自唐修訂為《五經正義》的官方經學注釋書而得到保存	一則；中編，頁2b

上表所列周秦漢晉諸儒《易》說，或合於今本（如部分的王弼《周易注》），或不見於諸家輯佚書。如《講周易疏論家義記》中所載《子夏易傳》四則：

- 〈釋乾·釋用九義〉：子夏傳云，用九，純九也。
- 〈釋乾·釋文言·釋亨德〉：子夏傳曰，亨（筆者案：當作亨），通也。
- 〈釋乾·釋文言·釋利德〉：子夏傳曰，利，和也。
- 〈釋乾·釋文言·釋貞德〉：子夏傳曰，貞，正也。¹⁴⁹

考此四段文字中，〈釋乾·釋文言〉三段，皆已被清儒從他書中輯出，如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在〈文言〉「乾元亨利貞」下輯《周易子夏傳》云：

元，始也。亨，通也。利，和也。貞，正也。言乾稟純陽之性，故能首出庶物，各得元始，開通諧和，¹⁵⁰ 貞不失其宜。是以君子法乾而行四德，¹⁵¹
故曰乾元亨利貞矣。¹⁵²

馬國翰、黃奭等人此處的輯本文字大多出自唐人（李鼎祚、孔穎達），距周秦時代太遠，故而清儒朱彝尊《經義考》曾經懷疑過《子夏易傳》之真偽。¹⁵³ 今日視之，馬、黃等人輯佚文字正好可以與六朝舊鈔本《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中所載《子夏易傳》相互印證，條目雖少，但或可駁朱彝尊之說。至於《講周易疏論家義記·釋乾·釋用九義》所引的那條不見於清儒輯佚書中的《子夏易傳》則更為珍貴。

在所引周秦漢晉諸《易》學家的名稱中，並非皆直書其名，如《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所引馬融一條則云：

- 〈釋乾·釋用九義〉：馬季長云，用九，用純九之道也。¹⁵⁴

考《七錄》云：「馬融《傳》九卷」。《隋書經籍志》云：「梁有漢南郡太守馬融注《周易》一卷，亡」。¹⁵⁵ 大約在六朝後期馬融《周易注》就已經亡佚了。雖然張惠言、孫堂、馬國翰、黃奭等清儒皆有輯錄，以所存無多，合為一卷。而《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所引此條亦不見於上述清儒之輯佚書。六朝典籍中，以稱

¹⁴⁹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2集，中編，頁1b, 10b, 11a。

¹⁵⁰ 「諧和」，黃奭輯作「和諧」；參《漢學堂經解》上冊，頁1。

¹⁵¹ 「德」，黃奭輯作「惡」；前同書，頁1。

¹⁵² 《玉函山房輯佚書》第1冊，頁46。

¹⁵³ 朱彝尊認為《子夏易傳》「繹其文意，總不類漢人文字，並不類唐人文字」；見《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98），卷五，頁42。

¹⁵⁴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2集，中編，頁1b。

¹⁵⁵ 參《隋書經籍志詳攷》，頁37。

前人字爲尊，示知服之義也。或許《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編者對於馬融之學有所欽佩耶？

徵引周秦漢晉諸儒《易》說中，最多者爲王弼。筆者在上一部分已經考述過《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編者與王弼之間的關係，此不贅論。《講周易疏論家義記》中關於王弼《周易注》引文的一般形態是「王注云」加上直接引用。然而上表「王弼C」的一則佚文頗值得玩味：

〈繫辭〉曰，〈彖〉者言乎象者也。王注云，〈彖〉言二象之材，而論四德之意。¹⁵⁶

這一則引文的出現，確實給今日學者很大之衝擊。一般學者的觀念裏，王弼並沒有注過〈繫辭〉，《經典釋文·序錄》云：

永嘉之亂，施氏、梁氏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於世。而王氏為世所重，今以王為主。其〈繫辭〉以下王不注，相承以韓康伯注續之，今亦用韓本。¹⁵⁷

除此之外，陸德明還在《周易音義》「周易繫辭上第七韓康伯注」下云：

本亦作韓康伯注。案王輔嗣止注六經，講者相承，用翰注〈繫辭〉。以下續之。¹⁵⁸

這一古來傳承的「王弼無〈繫辭〉注」見解根深柢固，然而在一九五〇年，日本經學家內野熊一郎就根據日本所藏梁代蕭吉的《五行大義》引王弼注提出反論，¹⁵⁹ 內野熊一郎的反論雖然大多是推測之辭，但畢竟有開創之功。其後，中村璋八繼承其師內野氏的學說，繼續對王弼〈繫辭〉注的存否提出進一步懷疑。¹⁶⁰ 然而他們兩位依據的主要資料是《五行大義》，今日我們再結合《講周易疏論家義記》中這條王弼〈繫辭〉注，則可以重新仔細審視魏晉時期《易》學書的著錄與傳承。

¹⁵⁶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2集，中編，頁2b。

¹⁵⁷ 參《經典釋文序錄疏證》，頁34-36。吳承仕曰：「韓康伯以其《繫辭注》續《王易》始於何時雖不可知」云云。又可參王鳴盛，《蛾術編》（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卷三，〈王弼韓康伯注〉，頁62-64。

¹⁵⁸ 《經典釋文》卷二，頁120-121。

¹⁵⁹ 內野熊一郎，〈弘決外典鈔の經書學的研究〉，《日本學士院紀要》8.1 (1950)；〈日本古代（上代より平安初期）經學書の研究〉，《東京教育大學文學部紀要》2 (1955)。

¹⁶⁰ 中村璋八學說見〈藤原論文に關聯して再び王弼繫辭傳注の存在を論ず〉；《五行大義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明德出版社，1976），頁197-206。

以下請再言《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所引證的第二類佚文：六朝江南諸儒《易》說。

殘卷中所收六朝江南諸儒《易》說大致有如下幾家：沈麟士、劉瓛、朱仰之、周弘正四家。這四家與《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的編者應該生活年代較近。其中，周弘正為此殘卷所含江南義疏體二家之「疏家」，筆者在本文第二部分「《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之形態」已經詳細討論過周氏在此殘卷中的學術思想，此不贅述。

關於此中六朝江南《易》學的另外三家，筆者將他們的總體情況製成下表：

姓名	《易》學書名	目錄學著錄 舉要	散逸及輯佚 情況	引證數目及 所在頁數 ¹⁶¹
沈麟士	周易兩繫訓注 易經要略	僅《南齊書》、 《南史》本傳有著 錄。未見其他經 籍書志有記載	其書在六朝末期 已亡佚。馬、黃 清儒二家及黃慶 萱皆有輯本	一則；下 編，頁1a
劉瓛	周易乾坤義疏 周易繫辭義疏 周易四德例	《隋書經籍志》 「一卷」；《舊唐 書經籍志》「二 卷」； ¹⁶² 《隋書 經籍志》「梁有 隋亡」	前兩種張、孫、 馬、黃清儒四家 及黃慶萱皆有輯 本	三則；中 編，頁1a, 10a-b, 26a
朱仰之	無記載	歷代經籍書志不 見此人	諸家皆無輯本	一則；中 編，頁26a

這三家在《講周易疏論家義記》中的出現頻率雖然不及上文分析的「疏家」周弘正多，但是對於研究六朝江南《易》學的流變亦有重要意義，試分析如下。

第一家沈麟士的佚文出現在《講周易疏論家義記·釋噬嗑》中：

¹⁶¹ 均出自《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2集。

¹⁶² 見《唐書經籍藝文合志》。

沈居士云，足所以著屬（筆者案，疑當作「屨」），而今著械。足以校為屨，故曰屨校也。¹⁶³

這裏的「居士」，在六朝時期殆有兩義，一為佛教之義，一為儒教之義。佛教者，指居家有道之士。¹⁶⁴ 儒教者，指古來有德義而不出仕者。如鄭玄注《禮記·玉藻》「居士錦帶」云：「居士，道藝處士也。」¹⁶⁵ 考《南齊書·高逸傳》沈氏本傳，知其對於佛學，並無特別之興趣。他自幼好學，誦書口手不息。《南齊書》本傳記載了他多次不仕的經歷：

少時，驥士稱疾歸鄉，更不與人物通。

或勸驥士仕，答曰：「魚縣獸檻，天下一契，聖人玄悟，所以每履吉先。」

吾誠未能景行坐忘，何為不希企日損。」乃作〈玄散賦〉以絕世。

詔又徵為太學博士，建武二年，徵著作郎，永元二年，徵太子舍人，竝不就。¹⁶⁶

案《南齊書》之「驥」字即《南史》之「麟」字。《爾雅·釋畜》郝懿行《義疏》云：「《詩·駉》傳用《爾雅》。疏引孫炎云，色有淺深似魚鱗也。然則鱗、驥聲義同。」¹⁶⁷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亦云：「經典仁獸字多用麟。」¹⁶⁸ 故可知二字通也。沈驥士或沈麟士，史籍所載當為一人。沈氏之著作有：《周易兩繫訓注》、《莊子內篇訓注》、¹⁶⁹《易經要略》、《禮記要略》、《春秋要

¹⁶³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2集，中編，頁1a。

¹⁶⁴ 慈怡主編，《佛光大辭典》（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影印版，1989），頁3187云：「梵語 grha-pati，巴厘語 gaha-pati。音譯迦羅越、伽羅越。意譯長者、家主、家長。指印度四姓中吠舍種（梵 vaiśya）之富豪，或在家有道之士。經、律典籍中，常稱吠舍種之富豪為居士，如《中阿含》卷一〈水喻經〉、《長阿含》卷二十二〈世本緣品〉、《大品般若經》卷一、《放光般若經》卷一等所載。而《大智度論》卷九十八等，則稱居家有道之士為居士。」相關論述亦可參岡崎文夫，《魏晉南北朝通史》（京都：弘文堂，1932），外編，第二章第六節，「南朝の佛教」，頁621-636。

¹⁶⁵ 朱彬撰，饒欽農點校，《禮記訓纂》（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一三，頁462云：「用錦為帶，尚文也。」

¹⁶⁶ 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五四，頁943-944。

¹⁶⁷ 郝懿行，《爾雅義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3），下之七，頁1326-1327。

¹⁶⁸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十篇上，〈鹿部〉，頁470。

¹⁶⁹ 案，《南齊書》頁944此處標點為「《莊子內篇訓》、注《易經》……《要略》。」筆者以為當是「《莊子內篇訓注》、《易經》……《要略》。」

略》、《尚書要略》、《論語要略》、《孝經要略》、《喪服要略》、《老子要略》數十卷。除一二遺文外，皆在六朝末期亡佚。

《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所引的這則佚文未見於馬、黃等清儒以及黃慶萱之輯佚書中。考沈氏此條訓釋出現的位置是下編頁1a的第二豎行，而今存殘卷此頁的前一頁即中編頁33b，中間當有不少缺頁。筆者揣度沈氏此語，當是爲噬嗑「初九」卦「履校滅趾，無咎」之義疏文字。這可能就是六朝末期亡佚的《周易兩繫訓注》之逸文。此卦中王弼與孔穎達的意見分別是：

王弼注：罰之所始，必始於薄，而後至於誅。過輕戮薄，故履校滅趾，桎其行也。

孔穎達疏：履校滅趾者，履謂著而履踐也，校謂所施之械也。¹⁷⁰

將注、疏與沈氏佚文對讀，可見沈氏之意見並非簡單地介於魏晉（王）與唐人（孔）意見之間，而是一種較為新穎的闡釋體系。尚秉和先生在校讀馬國翰所輯《周易沈氏要略》時云：「（沈氏）說頗精賅，能補崔愬、馬融、干寶、荀爽諸家之所未備。」¹⁷¹ 良有以也。

劉瓛是《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所引的第二家南朝江南義疏家。據《南齊書》卷三九本傳可知劉瓛為沛國相人，少篤學，博通《五經》，聚徒教授，常有數十人。大儒袁粲曾盛讚之。宋齊革命之後，劉瓛大名更盛譽於時，所謂「儒學冠於當時，京師士子貴遊莫不下席受業」。¹⁷² 故而《講周易疏論家義記》在稱引其說時敬曰「劉先生」。¹⁷³ 考「先生」之義，乃及門弟子祖述先生學說之法。敦煌 P3274 號《孝經義記》殘卷中亦有「劉先生」字樣，據日本學者林秀一〈敦煌遺書孝經鄭注義疏の研究〉，此亦指劉瓛也。¹⁷⁴ 可是敦煌和日本藏的《孝經》與《周易》義疏之殘卷，皆不見於《南齊書》劉瓛本傳記載（本傳只說劉瓛所著文集，皆是《禮》義）。故筆者初步推測這些應該是弟子門人的聽講記錄。現將《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所引三條羅列如下：

¹⁷⁰ 《周易正義》，頁120。

¹⁷¹ 尚秉和，《易說評議》（收入尚秉和遺稿，張善文整理，《尚氏易學存稿校理》第3卷），卷二，頁30。

¹⁷² 《南齊書》，頁679。

¹⁷³ 狩野直喜最早在〈舊鈔本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跋〉中指出劉先生即是劉瓛。後陳鴻森〈隋志所載劉先生尚書義作者考〉一文亦持此說。筆者亦同意劉先生即劉瓛說。

¹⁷⁴ 林秀一，〈敦煌遺書孝經鄭注義疏の研究〉，《岡山大學法文學部學術紀要》7 (1956)，後收入氏著，《孝經學論集》（東京：明治書院，1976），第一編，頁113。

〈釋乾・釋上九義〉：舊說劉先生等云，故譬聖德之人，而成亢龍之誠。有類周公之才，使驕且愒，其餘不足觀也。

〈釋乾・釋文言〉：劉先生云，乾文言意，凡有四番。第一正解言下之旨，第二只明人事之狀，¹⁷⁵ 第三只明天明（筆者案，第二「明」字疑衍）時之行，第四此旨妙際，復有蘊義，復為一章，總敘其致。故〈坤〉之文言，復如此例。

〈釋乾・釋用九義〉：劉先生、朱仰之並通此義，唯以相乎明義耳。¹⁷⁶ 對於馬國翰所輯的劉瓛《周易繫辭義疏》，簡博賢《今存南北朝經學遺籍考》以為「大抵漢儒《易》說之餘緒」。¹⁷⁷ 然考上引《講周易疏論家義記》中劉瓛三則佚文，雖含漢《易》之義，然間括王弼之說在中。此數則佚文足以補孔穎達《周易正義》之未備。張舜徽〈作者姓字論〉及〈補作者姓字論〉以為，魏晉開始至南朝末，傳學之人與著述之人不可不審。¹⁷⁸ 劉瓛之弟子，非獨儒林。《南齊書・高逸傳》云：

太祖遣儒士劉瓛入東為暭講說，京產請瓛至山舍講書，傾資供侍，子栖躬自履屐，為瓛生徒下食，其禮賢如此。¹⁷⁹

朱季海《南齊書校議》此下有云：「江左躡屐，以履屐為敬」，¹⁸⁰ 可見高逸隱士中亦多服膺其說並師事之者。今以殘卷所引劉瓛佚文來看，頗似講疏之體。有可能為南齊之世，劉瓛門人弟子聽講之記錄也。

殘卷所收第三家南朝江南義疏家為「朱仰之」，此事蹟不見於南朝諸史。然宋齊之際多有名「朱○之」者，如《宋書》卷七六朱脩之；¹⁸¹ 《南齊書》卷五五朱昭之、朱謙之、朱選之等等。¹⁸² 馬國翰云：

¹⁷⁵ 藤原高男，〈王弼繫辭傳注の存否について〉列舉引文時失誤不少，如少錄「意」字，誤將劉瓛此處「第一」番與「第二」番重錄等等。

¹⁷⁶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第2集，中編，頁1a, 10a-b, 26a。

¹⁷⁷ 簡博賢，《今存南北朝經學遺籍考》（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5），第一章第一節，頁3-15。

¹⁷⁸ 此二文載張舜徽，〈廣校讎略〉（北京：中華書局，1963），卷二。

¹⁷⁹ 《南齊書》，頁942。

¹⁸⁰ 朱季海，〈南齊書校議〉（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123。

¹⁸¹ 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1969。

¹⁸² 案，朱謙之兄朱選之，《梁書・朱異傳》及《南史・孝義傳》皆作「巽之」。

《周易朱氏義》，朱仰之撰。《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皆無其目，陸德明《釋文·序錄》「荀爽九家集解注」內有張氏、朱氏，並不詳何人。李鼎祚《集解》引朱仰之說凡二節，即其人也。¹⁸³

案李鼎祚所引兩條分別來自《繫辭傳》和《說卦傳》。而《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所引朱仰之一條與上述劉瓛一則同出現在〈釋乾·釋用九義〉中。故度其說當部分程度與劉瓛同也。日本方面，狩野直喜〈舊鈔本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跋〉則反對馬國翰「朱仰之爲九家之一」說，其有云：「（朱仰之）虛玄說《易》之人，不應與荀爽等九家並列，馬說不可從矣」。¹⁸⁴ 今考馬、狩野二家皆臆測之辭，困於史料，無法辨明兩家學說之正誤。博雅君子，或於古書墳典中見有「朱仰之」者，匱以告我。

七·小結

陳寅恪在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卷的「審查報告」中有云：「欲藉此殘餘斷片，以窺測其全部結構。必須備藝術家欣賞古代繪畫雕刻之眼光及精神，然後古人立說之用意與對象，始可以真瞭解。」¹⁸⁵ 陳寅恪所謂「真瞭解」之境界，雖不能至，而心嚮往之。

綜合上文對日藏舊鈔本《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的初步分析考證，文末再次總結一下筆者對此的基本看法：第一，此殘卷中大體含三種意見：義疏體「疏家」、「論家」及此殘卷之編者，正好形成了一個類似黑格爾所謂正、反、合的辯證說理譜系。¹⁸⁶ 編者往往舉「疏家」之義以爲靶，援「論家」之義以申己說。這對於理解南朝義疏體經學的具體論說形式大有裨益。第二，陸德明《經典釋文》所謂「異本說」當源於此殘卷，結合晉、隋諸史觀之，周弘正、張譏二人是此中傳承之關鍵人物。第三，王弼以「奧卡姆的剃刀」(Occam's razor)之姿，力劈漢人腐儒繁瑣章句。然其身後，六朝江南諸義疏體《易》家在祖述王弼的同

¹⁸³ 《玉函山房輯佚書》第1冊，頁281。

¹⁸⁴ 狩野直喜，《君山文》卷三。

¹⁸⁵ 此審查報告書載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432。

¹⁸⁶ 黑格爾著，楊一之譯，《邏輯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66）；又黑格爾著，賀麟譯，《小邏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其實傳統中國思想中也有類似的三分思想；參龐樸，《儒家辯證法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4），〈三分〉，頁101-117。

童嶺

時，又不知不覺形成了新的繁富碎義，筆者謂之「後剃刀時代」(post-razor era)。第四，此殘卷中所徵引唐前十二家《易》說，雖吉光片羽，但皆先儒經說遺珍，從中可見當時經學之實態。

黃季剛先生〈量守廬論學札記〉云：「治《易》分四層。一、訓詁（訓詁異同不足深論）。二、象數。三、本家大義（王注）。四、離王注而玩經文。」¹⁸⁷由是觀之，筆者本文非敢自標為「治《易》」之學，若能從文獻角度剖析出六朝後期迄隋唐間江南義疏體《易》學史的若干發展脈絡，則幸莫大焉。

（本文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收稿，同年八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後記

古希臘詩人平達 (Pindare) 〈頌歌〉有云：「我的靈魂並不追求永恆的生命，而是要窮盡可能的領域。」

此篇〈六朝後期江南義疏體《易》學譏論〉即是我「域外漢籍」領域的一次嘗試。若無業師張伯偉先生之諄諄教誨，我恐怕永遠不會走到「域外漢籍」研究這一「預流」之大海邊。多年來業師惠我之誼，如春風送爽，煊我心匈。此文初成之後，尚承胡曉明教授、張寅彭教授、程章燦教授、曹虹教授及程傑教授斧閱一過，嘗有所滯，亦得條理整綴；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兩位匿名審查先生所提供之〈審閱意見書〉，甄理剖辭，匡我寔多。《集刊》編輯部諸位先生與我書函往復多次，為之正奪誤、斟疑文，微此不知尚有幾許淹漫未湔之處。在此一併謹致謝忱。《易》道大矣。章太炎先生乃近世儒宗，自謂少嘗徧治群經，獨不敢言《易》。今則不避皓竈鄙倍，草此小文。然自恧「尨而無守」之辭尚夥。但取麓在山外，所以衛山之義。並謹以此文獻給南京大學域外漢籍研究所即將到來之成立十周年紀念。

2009年9月17日 京口 童嶺 修訂於南秀村

¹⁸⁷ 黃侃著，王慶元整理，〈量守廬論學札記〉，《人文論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9），頁11。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宋本玉篇》，北京：中國書店，1983。
-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鈔本》，京都：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影印，1922-1942。
- 《容安軒舊書四種》，1919，京都：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藏。
- 丁度等編，《集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5。
- 孔穎達等，《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繁體字版，2000。
- 王仁俊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王伊同，《五朝門第》，北京：中華書局，2006。
- 王先謙，《漢書補注》，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版，1995。
- 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4。
- 王國維，《王觀堂先生全集》，臺北：文華出版公司影印，1968，第7冊。
- 王筠，《說文解字句讀》，北京：中華書局，1988。
- 王鳴盛，《蛾術編》，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
- 王應麟，《困學紀聞》，翁元圻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 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4。
- 皮錫瑞，《經學歷史》，周予同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全祖望，《全祖望集彙校集注》，朱鑄禹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朱季海，《南齊書校議》，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朱彬，《禮記訓纂》，饒欽農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6。
- 朱銘盤，《南朝梁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朱銘盤，《南朝陳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98。
- 余迺永校注，《新校互注宋本廣韻定稿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吳承仕，《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 李清，《南北史合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影印，1993。
- 李耀仙主編，《廖平選集》，成都：巴蜀書社點校，1998。

童嶺

- 杜佑，《通典》，王文錦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8。
- 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房玄齡等，《晉書斠注》，吳士鑑、劉承幹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
- 俞樾，《茶香室經說》，收入《筆記四編》，臺北：廣文書局，1971。
- 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3。
- 姚思廉，《陳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
- 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收入《二十五史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55。
- 段玉裁，《段玉裁遺書》，臺北：大化書局，1986。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胡玉縉，《許頤學林》，王欣夫輯，上海：中華書局，1958。
- 唐晏，《兩漢三國學案》，吳東民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孫堂，《漢魏二十一家易注》，南京：南京大學圖書館古籍部藏清映雪草堂刊本。
- 徐復主編，《廣雅詁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 郝懿行，《爾雅義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3。
-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揚州：廣陵書社影印本，2005。
- 張惠言，《易義別錄》，收入《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1988。
- 郭慶藩，《莊子集釋》，王孝魚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61。
- 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5。
- 章太炎，《文始》，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1970。
- 惠棟，《周易述》，鄭萬耕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7。
- 黃宗羲，《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 黃奭，《漢學堂經解》，揚州：廣陵書社影印本，2004。
- 臧琳，《經義雜記》，臺北：鍾鼎文化出版公司影印，1967。
- 劉文淇，《左傳舊疏考正》，收入《清經解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88。
-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
- 劉昫、歐陽修等，《唐書經籍藝文合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56。
- 劉師培，《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1997。
- 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
- 盧文弨，《經典釋文考證·周易音義考證》，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 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龍宇純，《唐寫全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校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68。

- 戴蕃豫，《稿本後漢書疏記》，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1995。
- 羅振玉，《敦煌古寫本周易王注校勘記》，收入《羅雪堂先生全集·續編》，臺北：大通書局，1968。
- 羅振玉，《鳴沙石室古籍叢殘》，收入《羅雪堂先生全集·三編》，臺北：大通書局民國六年（1917）上虞羅氏景印本，1970。
- 羅振鋆、羅振玉編著，《增訂碑別字》，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
- 矢島玄亮，《日本國見在書目錄——集證と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4。
- 興膳宏、川合康三，《隋書經籍志詳攷》，東京：汲古書院，1995。
- 黑格爾，《小邏輯》，賀麟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 黑格爾，《邏輯學》，楊一之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6。

二・近人論著

毛漢光

- 1966 《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叢書。

王利器

- 1983 《鄭康成年譜》，濟南：齊魯書社。

王重民

- 1979 《敦煌古籍敘錄》，北京：中華書局。

瓦格納 (Rudolf G.Wagner) 著，楊立華譯

- 2008 《王弼《老子注》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向宗魯遺著

- 1983 〈《周易疏》校後記〉，《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三集》，長沙：岳麓書社，頁90-99。

朱伯崑

- 2005 《易學哲學史》，北京：昆侖出版社。

朱希祖

- 1960 《汲冢書考》，北京：中華書局。

牟宗三

- 1985 《才性與玄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牟潤孫

- 1987 〈論儒釋兩家之講經與義疏〉，《注史齋叢稿》，北京：中華書局，頁239-302。

余嘉錫

- 2004 《四庫提要辨證》，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童嶺

呂思勉

- 1985 《文字學四種》，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7 《呂思勉遺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周一良

- 1997 《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周祖謨

- 1996 《魏晉南北朝韻部之演變》，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尚秉和遺稿，張善文整理

- 2005 《尚氏易學存稿校理》，北京：中國大百科出版社。

屈萬里

- 1984 《先秦漢魏易例述評》，收入《屈萬里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第8冊。

林祡乾

- 1979 《陳書異文考證》，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林理彰 (Richard John Lynn) 著，童嶺譯

- 2009 〈郭象《莊子》注對六朝文學思想與文學理論的影響〉，《古代文學理論研究·第二十八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20-129。

林慶彰編

- 1992 《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林燾、陸志偉

- 1999 〈經典釋文異文之分析〉，《陸志偉語言學著作集·第二集》，北京：中華書局，頁551-647。

林麗真主編

- 2005 《魏晉玄學研究論著目錄1884-2004》，臺北：漢學研究中心。

法相宗大本山興福寺編

- 2007 《興福寺》，奈良：自印本。

柳曾符、柳定生選編

- 1991 《柳詒徵史學論文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唐君毅

- 1986 《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唐長孺

- 1993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徐芹庭

- 1977 《魏晉七家易學之研究》，臺北：成文出版社。

- 徐復觀
2004 〈釋「版本」的「本」及士禮居本《國語》辨名〉，氏著，《中國思想史論集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頁164-170。
- 秦公輯
1985 《碑別字新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 馬向欣編著
1995 《六朝別字記新編》，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 馬宗霍
1984 《中國經學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 張伯偉
1999 《鍾嶸詩品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2001 〈得意忘言與義疏之學——魏晉至唐代的古典解釋〉，《中國中世文學研究》（廣島）39：65-78。
- 2002 《中國古代文學批評方法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張恆壽
1989 《中國社會與思想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
- 張舜徽
1963 《廣校讎略》，北京：中華書局。
- 張寶三
1992 《五經正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梯利 (Frank Thilly) 著，葛力譯
1995 《西方哲學史》(*A History of Philosophy*)，北京：商務印書館。
- 陳鴻森
1998 〈隋志所載劉先生尚書義作者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4：827-840。
- 章太炎講演，朱希祖等記錄，童嶺點校
2005 〈章太炎先生《文心雕龍》講錄兩種〉，上海圖書館歷史文獻研究所編，《歷史文獻·第九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11。
- 勞思光
2005 《新編中國哲學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湯用彤
1991 《理學·佛學·玄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 《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1 《魏晉玄學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童嶺

童嶺

- 2009a 〈公元九世紀前漢籍東傳叢考〉，《日本學研究·第十九輯》，北京：學苑出版社，頁183-197。
- 2009b 〈隋唐時代東亞文明圈五期說芻議〉，《周秦漢唐文化研究·第七輯》，西安：三秦出版社，頁170-181。

馮友蘭

- 1996 《貞元六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2000 《中國哲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馮錦榮

- 2001 〈「格義」與六朝《周易》義疏學——以日本奈良興福寺藏《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殘卷》為中心〉，《新亞學報》21：1-24。

黃侃、黃焯

- 1993 《蘄春黃氏文存》，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黃侃述，黃焯編

- 1983 《文字聲韻訓詁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黃侃著，王慶元整理

- 1999 〈量守廬論學札記〉，《人文論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頁1-27。

黃焯

- 1989 《黃焯文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2006 《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

黃壽祺著，張善文校理

- 1988 《易學群書平議》，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黃慶萱

- 1975 《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慈怡主編

- 1989 《佛光大辭典》，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影印版。

葛兆光

- 2001 《中國思想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熊十力

- 2006 《讀經示要》，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蒙文通

- 1995 《經史抉原》，成都：巴蜀書社。

潘雨廷

- 2003 《讀易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錢基博

- 1936 《經學通志》，收入《中國現代學術經典·錢基博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六年版，1996。

錢穆

- 1997 《國學概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戴君仁

- 1980 〈經疏的衍成〉，《戴靜山先生全集》，臺北：戴靜山先生遺著編輯委員會，頁1131-1155。

簡博賢

- 1975 《今存南北朝經學遺籍考》，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86 《魏晉四家易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鄭士元

- 1984 〈南北朝人才分布與郡望考〉，氏著，《魏晉南北朝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頁121-186。

龐樸

- 1984 《儒家辯證法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嚴紹璽編著

- 2007 《日藏漢籍善本書錄》，北京：中華書局，第3冊。

顧藹吉編撰

- 1986 《隸辨》，北京：中華書局。

ヒルト（Friedrich Hirth）著，西山榮久譯補

- 1929 《支那古代史》，東京：丙午出版社。

大阪市立美術館編，中田勇次郎監修並解說

- 1981 《唐鈔本》，京都：同朋舍影印版。

中村圭爾

- 1987 《六朝貴族制研究》，東京：風間書房。

中村璋八

- 1961 〈藤原論文に關聯して再び王弼繫辭傳注の存在を論ず〉，《漢魏文化》2：76-78。

- 1976 《五行大義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明德出版社。

內野熊一郎

- 1950 〈弘決外典鈔の經書學的研究〉，《日本學士院紀要》8.1。

- 1955 〈日本古代（上代より平安初期）經學書の研究〉，《東京教育大學文學部紀要》2：1-192。

童嶺

加賀榮治

1964 《中國古典解釋史・魏晉篇》，東京：勁草書房。

古勝隆一

2006 《中國中古の學術》，東京：研文出版。

本田成之著，孫俍工譯

2001 《中國經學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本田濟

1961 〈評論藤原高男氏講周易疏論家義記における易學の性格〉，《漢魏文化》2：74-75。

白川靜

2002 《說文新義》，東京：平凡社。

矢野主兌編

1997 《魏晉百官世系表》，長崎：長崎大學史學會改訂版。

吉川忠夫

1999 〈汲冢書發現前後〉，《東方學報》（京都）71：69-132。

2000 〈島夷と索虜のあいだ——典籍の流傳を中心とした南北朝文化交流史〉，《東方學報》（京都）72：133-158。

安井小太郎等著，林慶彰等譯

1996 《經學史》，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岡崎文夫

1932 《魏晉南北朝通史》，京都：弘文堂。

林秀一

1956 〈敦煌遺書孝經鄭注義疏の研究〉，《岡山大學法文學部學術紀要》7（1956），後收入氏著，《孝經學論集》，東京：明治書院，1976，第一編，頁109-148。

河野貴美子

2007 〈興福寺藏《經典釋文》及び《講周易疏論家義記》について〉，《汲古》52：30-44。

長澤規矩也著，童嶺譯注

2009 〈日本書誌學研究史〉，張伯偉編，《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五輯》，北京：中華書局，頁189-211。

狩野直喜

1973 《支那學論叢》，東京：みすず書房。

狩野直喜著，狩野直禎、吉川幸次郎校字

1959 《君山文》，京都：自印本。

宮崎市定著，韓昇等譯

2008 《九品官人法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神田喜一郎

1986 〈汲冢書出土始末考〉，《神田喜一郎全集》，京都：同朋舍，第1卷，《東洋學說林補遺》，頁259-275。

船山徹

2000 〈地論宗と南朝教學〉，荒牧典俊編，《北朝隋唐中國佛教思想史》，京都：法藏館，頁123-153。

野間文史

1998 《五經正義の研究——その成立と展開》，東京：研文出版。

2002 〈讀李學勤主編之《標點本十三經注疏》〉，《經學今詮三編》，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頁681-725。

喬秀岩

2001 《義疏學衰亡史論》，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鈴木虎雄著，童嶺疏證

2010 〈五經正義撰定答問疏證〉，徐鼎一主編，《藝衡·第二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頁117-122。

藤原高男

1959 〈王弼繫辭傳注の存否について—講周易疏論家義記を資料として〉，《漢文學會會報》1959.6：11-17。

1960a 〈江南義疏家の二派に関する一考察〉，《日本中國學會報》1960.12：17-31。

1960b 〈講周易疏論家義記における易學の性格〉，《漢魏文化》創刊號：42-63。

Bernhard, Fuehrer (傅熊)

2004 “Glimpse into Zhong Hong’s Educational Background, with Remarks on Manifestations of the Zhouyi in his Writings” 從鍾嶸著作中體現的《周易》影響看其教育背景. *BSOAS* 67: 64-78.

Gardner, Daniel K.

1998 “Confucian Commentary and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2: 397-422.

Lynn, Richard John (林理彰), trans.

1994 *The Classic of Changes: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I Ching as Interpreted by Wang B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A Discussion of *Yishu* Style *Yi* Studies Prevailing in the Lower Yangtze Regions during the Late Six Dynasties Period: Focusing on the *Jiang Zhouyi Shulunjia Yiji* Old Manuscript Preserved in Japan's Kōfukuji Temple

Ling Tong

School of Liberal Arts, Nanjing University

The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lower Yangtze region academic thought during the late Six Dynasties period (for example,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yishu* style, sutras' incorporation into and influence on Confucian classics, etc.) holds a significant place in the academic history of the Han to Tang dynasties. However, due to a lack of materials directly related to this subject, scholars from the Qing dynasty onward have been unable to undertake a thorough research of the topic and have thus failed to approach its key problems.

In his work *Shiqishi shangque*, Wang Mingsheng (1722-1797) claimed that Japan respected Chinese classics more than other countries. This statement is persuasive to a certain degree, and the Six Dynasties and Sui-Tang period old manuscripts of Chinese classics preserved in Japan are certainly valuable cultural relics. Among these old manuscripts, *Jiang Zhouyi shulunjia yiji* has become the most influential. Preserved in Nara's Kōfukuji Temple, it has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various Chinese and Japanese scholars from the time of its discovery onward. Nevertheless, there still remain many unresolved questions related to this manuscript.

As Zhang Zhidong (1837-1909) stated in his work *Youxuan yu*, there are three kinds of “reliable books” (*shanben*). One of these kinds is the old manuscript. Therefore, in contrast with previous print-version-based studies of Six Dynasties period history and literature, the main concern of this paper is, instead, an overall research of the *Jiang Zhouyi shulunjia yiji* (an old manuscript). Through research on this work, the author of this paper intends to analyze the classification of *yishu* style during the Six Dynasties perio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iang Zhouyi shulunjia yiji* and the “theory of varied texts” proposed in *Jingdian shiwen*, and the like, in order to reassess the history of the academic thought circulating in the lower Yangtze regions

during the late Six Dynasties period. Furthermore, on the basis of these discussions and with Tang Yongtong's (1893-1964) famous application of "Occam's razor" in mind, this article's author will also propose the hypothesis that a "post-razor era" existed within lower Yangtze academic circles before the *Wujing zhengyi* was established. In the last part of the paper, the *Zhouyi* commentaries of twelve pre-Tang scholars are extracted from *Jiang Zhouyi shulunjia yiji* and compiled for later reference.

Keywords: *Jiang Zhouyi shulunjia yiji*, *yishu* style, theory of varied texts, post-razor era, old manuscripts of Chinese classics